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Ltd.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3 月

公司代码：603126

公司简称：中材节能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理由是：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公司负责人张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水伟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长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660,537.35 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566,053.74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2014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4,275,590.72 元，资本公积 275,241,128.62 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股，再派现金 0.8 元（含税），共计红股 122,10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1,400,000 股，现金分配 32,5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七、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8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中材节能	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锅炉、南通万达	指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院	指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低温余热发电	指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通过余热锅炉将生产过程排出的大量废气余热进行热交换回收，产生热蒸汽推动汽轮机实现热能向机械能的转换，从而带动发电机发出供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的技术
MW	指	兆瓦，功率量度单位，发电机组额定情况下每小时的发电量
E	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
EP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设计加设备采购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即工程总承包
BOOT	指	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uild-Own-Operate-Transfer），由出资方投资完成工程建设，有权控制工程设施并在运营期内进行运营，最后移交给业主的工程业务模式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该业务模式下，由出资方与耗能企业签订能源项目服务合同，以合同期内客户的节能效益来支付当前的节能项目成本，由出资方承担融资和技术风险，为客户实施节能项目
ORC	指	有机郎肯循环技术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及应对措施。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材节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ma-ec/S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泽学	杨东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0层	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0层2007
电话	022-86341660	022-86341590
传真	022-86896201	022-86896201
电子信箱	sinoma-ec@sinoma-ec.cn	sinoma-ec@sinoma-ec.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中捷科技园火炬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02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00
公司网址	http://www.sinoma-ec.cn
电子信箱	sinoma-ec@sinoma-ec.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0层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材节能	603126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年8月12日
注册登记地点	未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未变更
税务登记号码	未变更
组织机构代码	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0年12月6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中捷科技园火炬大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3000002346
税务登记号码	120113700492827
组织机构代码	70049282-7

(三)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 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雷波涛、宁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座17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晏学飞、赵轶青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7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一、 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1,521,463,374.88	1,516,463,646.65	0.33	1,203,957,38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13,625.45	104,188,769.50	2.14	137,024,30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676,536.98	49,300,705.85	19.02	115,470,06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21,403.84	191,101,798.92	5.77	-44,200,706.7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9,608,416.00	1,158,585,872.16	12.17%	948,645,368.46
总资产	3,066,492,810.87	2,743,402,077.18	11.28%	1,907,785,246.5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3	0.3186	-7.3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3	0.3186	-7.31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8	0.1508	7.96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9.25	减少8.22个百分点	1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4.38	增加6.85个百分点	13.0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14年9月公司完成对南通锅炉的收购,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故上表中2013年数据已合并南通锅炉。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799.54	处置固定资产	-173,205.06	-3,406.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75,236.90	政府补助	22,720,308.11	19,314,10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10,000.00	收取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028,018.33	合并南通锅炉	46,893,873.2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878.02	4,795,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489.51	其他营业外收支	872,080.92	515,545.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9,700.00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9,367,6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602,269.03		15,938,240.36	
所得税影响额	9,610,907.76		8,898,281.21	3,067,000.50
合计	47,737,088.47		54,888,063.65	21,554,241.46

注：2014年9月公司完成对南通锅炉的收购，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故上表中2013年数据已合并南通锅炉。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锅炉持有交通银行（601328.SH）股票 209863 股	805,873.92	1,427,068.40	621,194.48	0
合计	805,873.92	1,427,068.40	621,194.48	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余热发电市场经营环境分析

1、国内市场

工业领域余热发电是政府、企业大力支持的行业，不仅能使高耗能企业降低能耗，减少排放，更能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随着余热发电的技术日益成熟，具备可利用余热的企业意识到了余热发电所带来的效益，对发展余热发电项目持积极态度。同时，因看好行业发展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增加且竞争手段多元化，市场竞争压力增大。

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存量市场受国家对水泥、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采取提高进入门槛、限产、限能等一系列调控政策的影响，规模较以往减少，市场竞争压力较大，但仍有挖掘潜力。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累计 1758 条(注：含部分已停产但未拆项目)，设计熟料产能达 17.7 亿吨，累计产能比上年增长 4%。初步统计，目前约 80%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实施了余热发电，剩余还有 20%市场空间，剔除不具备条件的以外，约 260 条左右的生产线可实施余热发电。此外，行业对于整体能耗降低、超低温品质热源的梯级利用也表现出较大需求。

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增量市场符合增长预期。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转型的推进，经济由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其所带动的固定资产投资较以往下滑，直接影响了水泥行业发展。据中国水泥协会统计，2014 年全国新增投产水泥熟料生产线共有 54 条，合计年度新增熟料产能 7030 万吨，虽比 2013 年的新增产能减少 2400 万吨，增量同比下降 25%，但仍基本符合“十二五”期间水泥需求年均 4%的速度增长的预期。同时，政策要求新增水泥产能须加装余热发电系统。

水泥外行业余热发电市场拓展及相关多元化发展趋势更加明显，市场容量大，市场竞争的关键在于突破行业市场所需的技术、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资源积累和储备。据相关调研报告，我国工业部门可回收的余热资源中，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石化、轻纺等六行业占总数的 90%左右。目前我国投入运营或立项研究的余热发电技术主要分布在水泥行业、钢铁行业、石化行业等，其他行业需要一个与之前水泥行业企业上马余热发电工程类似的渐进的过程，市场容量转变为现实的市场需求还需要一段时间，同时，从事非水泥行业余热发电业务的企业在技术、人员、管理等方面还需要进行积累和储备，这也是未来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所在。

2、国外市场

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近年来，北美、西欧等地区的发达国家经济增长趋缓或出现衰退，全球水泥产能增长的 60%以上来自中国，但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和水泥行业相关产业调控政策的出台，未来几年，中国水泥行业的增速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回落，全球新增水泥产能将主要来自印度、俄罗斯、巴西、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而在 2014 年 11 月北京 APEC 会议上达成一致的由中国倡导的“一路一带”发展战略已经启动，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包含了上述多数新兴市场。随着“一路一带”战略的层层推进，先行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带动

我国中西部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铁路、公路互联互通，由此对我国及相应国家和地区水泥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据有关机构测算，亚太区域未来 10 年间的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将达 50 万亿人民币，潜在空间巨大。保守估计，如果按每亿元投资消耗 1 万吨水泥计算，平均每年将带动水泥消费 5 亿吨，占 2014 年我国水泥产量近 20%，这对带动我国水泥出口及加快国内企业海外建厂，转移产能将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而余热发电作为水泥生产线的配套设施，将随之进一步扩展市场空间。另外，中东地区的国家如沙特阿拉伯等目前正在致力于实现国家经济多元化，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改变过度依赖石油出口的局面。政府将会为基建工程投入巨资，水泥需求也将会迎来高峰。其作为油气资源丰富的国家，发电成本很低，因此水泥厂配套建设了余热发电工程的仍比较少。随着沙特政府环保要求的加强，特别是实施新建水泥厂与石油配额挂钩政策，使水泥余热发电项目需求稳定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为公司发展提供更优质的融资平台，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2014 年 7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公司上市后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能力或向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融入资金，以满足公司产品开发、技术升级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2、坚持产业化发展思路，推进节能工程、节能投资、节能装备制造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四大专业平台协同发展

2014年9月公司完成对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的控股，控股比例为66.2%。至此公司以天津总部、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锅炉”）、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院”）为基地，形成工程总承包、节能投资、节能装备制造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四大专业平台，并积极推动各平台加强管理和业务上的全面对接，实现稳健发展。

3、四大专业平台保持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狠抓各业务平台市场开拓，新签各类工程及装备合同 15.34 亿元，同比实现稳定增长。

余热发电工程方面，面对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萎缩的局面，公司积极开拓碳素、焦化等行业市场，成效显著，先后签署了泰国TS生物质发电项目，巴基斯坦DG KHAN燃煤电站项目，江苏沂州煤焦化余热发电项目，胡占德3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25MW综合利用自备电站项目，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余热发电工程等外行业工程项目。2015年3月初，公司还成功签署全球最大的单体余热发电项目—沙特YCC项目，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为公司两外市场的开拓奠定了基础，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在项目实施方面，公司努力提高项目科学管理水平，狠抓项目执行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公司总部共执行余热发电项目45个，整体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16个项目完成并网发电或移交，其中中铁川东、苏丹ACCL 两个项目提前完工获得业主充分肯定。

建筑节能新材料工程方面，公司在稳固硅钙板等新型建材技术装备、研发、产业化及工程项目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和承接污泥处置及脱硫脱硝等环保类业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节能装备方面，市场销售状况良好，垃圾锅炉、余热利用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节能设备占比70%以上，污泥干烧设备成功进入市场。

节能投资方面，新签余热发电BOOT投资项目合同5个，预计投资额3.06亿元。截至2014年底，公司签订余热发电BOOT投资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个，其中13个已投产发电，全年累计完成发电4.34亿度，结算电量4.1亿度。

4、扎实做好科研开发和技术资源储备工作，为公司发展和业务开拓提供持续动力和有利支撑
公司以所承担的低温热源发电装置和水泥窑余热发电成套技术出口事实标准研究两个“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为依托，通过合作开发方式，开展更低品质热源利用ORC系统技术研究，并已成功在BOOT投资项目应用，根据计划，公司将在研究实验应用数据的基础上，加强ORC系统核心技术的掌握能力及设备自我制造能力，形成产品并适时进行市场推广。加强水泥外行业余热发电及相关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技术研究，并积极探索相关市场开发。已通过人才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积累了一定人才、技术等资源和项目实施管理经验。

公司全年开展的科研项目44项，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申请专利24项，获得授权14项。获得建材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3项、二等奖2项，优秀工程总承包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主编的行业标准1项，参与撰写标准1项，参与的1项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5、深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在治理制度框架内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化战略、项目执行、安全、财务、风险控制、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等管理体系建设，通过管理提升活动、建章立制等方式探索出许多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措施，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得到加强，防范风险，夯实管理基础。

(三)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21,463,374.88	1,516,463,646.65	0.33
营业成本	1,133,047,236.24	1,173,616,324.71	-3.46
销售费用	44,692,320.78	23,767,003.33	88.04
管理费用	213,284,515.78	191,052,804.07	11.64
财务费用	8,039,874.94	12,351,643.68	-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21,403.84	191,101,798.92	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86,080.78	-76,956,296.41	5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23,299.48	-56,757,394.50	-639.35
研发支出	79,605,461.99	52,867,818.89	50.57

本期营业收入小幅上升，营业成本小幅下降，毛利率增加了2.9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因境外项目完工计提质保金损失导致增幅较大。

管理费用略有增加，财务费用因汇兑损益而减少。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公司凭借在余热发电领域的竞争优势，2014 年在境内外工程承包、设备销售以及余热电站运转等方面实现了稳中有升的生产运营局面，同时有条不紊地开展外行业业务，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146.34 万元，同比增长 0.33%。

(2) 订单分析

2014 年，公司新签各类工程及装备合同 15.34 亿元，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签署了全球最大的沙特阿拉伯 yanbu 水泥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6180 万美元。新签合同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为公司实现 2015 年经营业绩提供了稳定的保障。

新签合同中水泥余热发电合同占比 30.35%；外行业工程合同占比 24.09%；垃圾综合利用设备合同占比 17.51%；建筑节能新材料工程合同占比 7.06%；境外合同占比约 40%；公司基本完成了两外市场的战略性调整和布局，为下一步深化外行业和国际市场打好基础。

此外，公司新签 BOOT 水泥余热发电投资项目 3.06 亿元，上述项目的稳步实施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业绩贡献。

(3) 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公司根据“两外”战略，适时调整组织机构和工作重心，分行业有重点的拓展水泥以外行业市场，报告期内新签境内外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自备电站项目合同共计 3.6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09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 4%，结转合同将在 2015 年及以后实现，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 308,754,684.85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29%。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设计	-	5,780,937.83	0.51	3,685,807.58	0.31	56.84	
EP	-	157,092,395.82	13.86	38,368,602.41	3.27	309.43	注 1
设备	-	354,756,044.76	31.31	385,189,430.32	32.82	-7.90	
EPC	-	535,799,745.45	47.29	674,733,390.20	57.49	-20.59	注 2
电费	-	68,968,677.67	6.09	58,435,679.26	4.98	18.02	注 3

其他业务成本	-	10,649,434.71	0.94	13,203,414.94	1.13	-19.34	
--------	---	---------------	------	---------------	------	--------	--

注：1、本年签订海外 EP 项目较多。

2、本期 EPC 项目签订较往年偏少，另外土耳其项目结束，确认了部分损失。

3、并网发电余热电站增加。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本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247,140,299.93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10,022,351.86 元的比例为 16.37%。

4.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4,692,320.78	23,767,003.33	88.04
管理费用	213,284,515.78	191,052,804.07	11.64
财务费用	8,039,874.94	12,351,643.68	-34.91
所得税	27,399,783.48	21,405,575.78	28.00

销售费用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境外项目完结，因质保金金额大，导致按照会计政策计提质保金损失的金额较大。

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人民币升值较大，汇兑收益增多。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79,605,461.99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
研发支出合计	79,605,461.99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5.30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23

(2)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规划加大了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开展研发项目 44 项，其中总部开展 22 项，涉及到余热发电、建筑节能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等多个领域。

6.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21,403.84	191,101,798.92	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86,080.78	-76,956,296.41	5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23,299.48	-56,757,394.50	-63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21,901.90 万元，主要是用于投资菲律宾 solid 项目、川东水泥 BOOT 项目和南通锅炉的节能装备项目建设等；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07.14 万元，为收购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28.66% 股权所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万元为子公司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7,680.00万元，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的募集资金总额。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0号《关于核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6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1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备制造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BOOT项目、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BOOT项目、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和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120.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置换。

2014年9月，根据公司与中材集团签署的《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约定，完成南通锅炉3,019.674万元出资（占南通锅炉注册资本比例为28.66%）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南通锅炉6975.192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66.20%，南通锅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南通锅炉于2014年9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南通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在201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之“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中明确，要充分利用自身技术领先优势，以技术研发为先导，以产业为基础，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价值为目标，形成了“打造一个专业化公司、大力拓展二个市场、坚持三个企业定位、形成四个专业平台”的总体发展战略：即围绕国家节能减排和环保政策，抓住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机遇，将自身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立足国内水泥余热发电领域，大力拓展国际、非水泥行业等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市场；坚持“国际型、科技型、产业型”三个企业定位；以天津、北京、南通、武汉为基地，形成工程总承包、节能投资、节能装备制造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四大专业平台，锐意将公司打造成在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全球领先的全方位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行业规模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及人才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整体的经营目标，即在进一步完成现有行业技术升级和生产效率的同时，向外行业市场和国外市场拓展的“两外市场”战略。包括：水泥以外的钢铁、硅铁、碳素、干熄焦等行业余热发电市场；资源综合利用燃烧电站市场；境外节能市场；有机工质朗肯循环技术（ORC）为基础的超低温余热利用市场。并根据目标相应制定了产品开发、人员扩充、技术开发与创新、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再融资、收购兼及对外扩充、国际化经营等7个具体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南通锅炉收购，完成了工程总承包、节能投资、节能装备制造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四大专业平台建设及协同发展；坚持“两外”市场战略并取得成效全年新签水泥外行业项目合同3.69亿元；依托所承担“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开展更低品质热源利用ORC系统技术研究，并已成功在BOOT投资项目应用；加强市场开发，坚持国际化经营，取得了良好业绩。

(四)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设计	17,962,320.28	5,780,937.83	67.82	25.53	56.84	减少6.43个百分点
EP	194,769,539.15	157,092,395.82	19.34	262.41	309.43	减少9.26个百分点
设备	515,622,794.90	354,756,044.76	31.20	-5.22	-7.90	增加2.00个百分点
EPC	627,392,097.13	535,799,745.45	14.60	-16.76	-20.59	增加4.12个百分点
电费	146,857,432.56	68,968,677.67	50.04	15.53	18.02	减少0.99个百分点
其他	18,859,190.86	10,649,434.71	43.53	-19.83	-19.34	减少0.3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无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127,237,486.85	-6.71
境外	37,536,697.17	31.8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75.02%，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总收入的24.98%，境外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的境外EP及EPC合同增多形成的。

(五)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账款	109,711,846.20	3.58	81,267,108.46	2.96	35	新签订海外项目启动,大量采购货物支付预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37,208,506.36	1.21	21,032,078.28	0.77	76.91	留抵税费增多
在建工程	303,058,593.27	9.88	168,504,887.71	6.14	79.85	南通锅炉节能环保关键产业化项目、菲律宾余热发电工程本期投入较多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6.85	70,000,000.00	2.55	200.00	本部借入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应付票据	116,916,829.13	3.81	54,180,934.07	1.97	115.79	为缓解资金压力,开具6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多,用于付款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84,000,000.00	2.74	160,000,000.00	5.83	-47.5	偿还工行并购贷款和进出口银行海外项目

						投资贷款
长期借款	89,128,828.86	2.91	45,000,000.00	1.64	98.06	南通锅炉、菲律宾 solid 项目子公司为建设工程借入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78,400,000.00	2.56	42,000,000.00	1.53	86.67	南通锅炉拆迁补偿款增多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262.81	0.01	74,083.64	0.00	125.78	南通锅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623,117.81	0.02	-359,709.44	-0.01	-273.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南通南通锅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锅炉持有交通银行（601328.SH）股票 209863 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 1,427,068.4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 805,873.92 元。

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六)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余热发电技术装备工程主业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一是拥有行业领先的核心系统技术；二是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三是突出的系统集成优势和项目管理经验；四是具有行业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市场的先行者优势。

(七)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 77786.09 万元，与上年同比变动数为 19759.65 万元，变动幅度为 34.05%。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28.66%股权,其主要从事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垃圾锅炉等节能环保锅炉生产制造和销售;对菲律宾控股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INC 增资,其主要是水泥窑余热电站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设立富蕴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和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上述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窑余热电站建设和运营管理。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	80,000,000	34 个月	9%	补充流动资金	南通市财政局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锅炉在公司实现对其控股前，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贷款给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 8000 万元，年利率 9%，贷款期限 34 个月，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为此公司一方面督促南通锅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持续关注借款方情况及动向并定期汇报；另一方面专门制定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相关风险控制和行为、程序的规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首次发行	25,120.00	25,120.00	25,120.00	0.5856411	系募集资金存银行期间的利息
合计	/	25,120.00	25,120.00	25,120.00	0.5856411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2014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0号《关于核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6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12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备制造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BOOT项目、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BOOT项目、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和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120.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置换。</p> <p>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8564.11元,系募集资金存银行期间的利息。</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否	4,100	4,100	4,100	是	机械加工车间一期工程及配套建设工	4,483	623.39	否	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成	不适用

司设备制造与研发基地建设项						程完工,全部设施已转为固定资产,二期工程启动					
乌海市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BOOT项目	否	5,300	5,300	5,300	是	已并网发电	1,423.18	108.65	否	主要是由于水泥厂受国家对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限产、限能政策影响,加之地区水泥销售滑坡,导致水泥厂开工不足	不适用
曲靖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BOOT项目	否	3,500	3,500	3,500	是	已并网发电	588.44	809.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	否	5,550	5,550	5,550	是	已并网发电	665.64	-120.79	否	主要是由于水泥厂受国家对水	不适用

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										泥等产能过剩行业限产、限能政策影响,加之地区水泥销售滑坡,导致水泥厂开工不足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	否	6,670	6,670	6,670	是	已并网发电	955.02	328.24	否	由于当地季节性限电及销售市场下滑,导致三台硅铁电炉开工不足。另外,公司尚在其改造优化	不适用
合计	/	25,120	25,120	25,120	/	/	8,115.28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 25120 万元,尚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一方面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另一方面积极使用多种手段筹措资金,确保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已实施的项目中,部分项目达到了预期收益,部分项目因开工不足,项目持续改造的原因,未达到预期收益。2015 年,公司将加大管理和改造力度,确保上述项目达到持续稳定的盈利水平。										

注: 1、预计收益指项目建成达产达标后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2、产生收益情况指 2014 年实现的利润总额。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辅助设备制造、新型环保建材装备制造及工程总承包	6000	56639.53	15770.85	23763.33	1639.05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余热锅炉等节能环保型锅炉、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0537.8	115671.22	59620.84	58059.76	4526.68
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000	4823.37	4385.74	1820.15	1018.89
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000	2481.36	2431.94	1097.71	320.81
云安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000	6895.52	6508.00	2738.30	1709.34
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000	2278.80	1835.53	782.71	377.15
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000	1511.69	1436.90	987.02	313.36
鹿泉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000	4344.82	4232.04	884.76	515.83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000	4536.83	4174.34	1615.67	916.33

		售						
汉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950	3787.55	3705.09	1067.22	518.67	
师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700	3352.57	3297.85	1552.92	686.16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000	6802.15	1952.79	380.05	108.65	
龙陵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500	5997.28	1526.38	1286.36	328.24	
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250	5644.42	1061.00	245.09	-123.67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000	5353.91	755.71	0.52	-137.99	
渠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000	2688.97	973.66	231.29	-23.24	
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2800	2798.22	2798.22	-	-1.78	
富蕴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售	1300	1297.95	1297.95	-	-2.05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控股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及投资项目所发电能的销	20,000 万元菲 律宾比 索	7723.83	2614.96	-	-163.88	

(Philippine 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售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 n(Malaysia) SDN.BHD	全资子 公司	主要马来西 亚工程承包 项目的设计、 建筑、机电设 备安装及维 护等	50 万元 马来西 亚林吉 特	1306.74	-172.41	-	-294.55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 额	累计实际投入 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新疆天山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 5 个水泥余热 发电 BOOT 项 目	30,601.1	库车、富蕴两 个项目已具备 条件并开工, 其他 3 个项目 在前期准备, 具备条件后将 陆续开工建设	46.34	46.34	-
南通万达锅炉 有限公司节能 环保关键设备 产业化项目	48,000	已完成项目土 地的购置、堆 场建设,办公 楼主体工程已 竣工,外部装 修已完工,内 装正在进行。 联合厂房主体 工程已竣工, 正在进行产区 外围设施施 工;新购设备 已基本安装完 成。联合厂房 和管子厂房正 在进行结算审 计。	13,950.81	19,860.78	-
合计	78,601.1	/	13,997.15	19,907.12	/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上述非募集资金项目均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要求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并履行了相应决策及审批程序,预期收益符合公司投资项目指标要求,具备可行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达标以发挥应有的效益。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国内市场

近期看，国内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局面以及国家对水泥行业宏观调控政策仍将持续，并将对新建水泥生产线项目投资产生进一步的影响，预期水泥余热发电增量市场空间有限，且竞争压力较大。中长期看，国家已出台一系列关于提高水泥行业环保要求的政策措施，将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在区域上仍将有一定挖掘潜力。

在上述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背景下，向钢铁、化工、冶金等行业拓展，已成为趋势。公司一方面抓紧积累和储备相应行业的技术、人才及相关资源，一方面安排专业团队，利用公司在余热领域的竞争优势全面开拓市场。

2、国际市场

随着促使全球宏观经济趋好的因素增多，全球水泥产能利用率或将提升，水泥投资在底部区域向上的动力进一步积累，预计 2015 年全球水泥余热发电市场需求稳步增长。非洲、中东、东南亚、中东欧等区域市场仍然是活跃度较高的区域。随着“一路一带”战略层层推进，先行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带动我国中西部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铁路、公路互联互通，由此对我国及相应国家和地区水泥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预期水泥余热发电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公司将凭借普遍被国际知名高端客户认可的技术经验和项目业绩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3、公司在国内水泥余热发电技术装备及工程承包、投资方面仍处领先地位。国际市场竞争呈现国内化的特点使得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在品牌、项目业绩、规模实力、业务模式、履约能力、成本、客户关系等各方面都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仍将具有先行者的优势。

4、公司面临的发展形势

2015年公司面临的整体发展形势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1) 发展机遇

一是国家战略的机遇。2014 年国家提出了“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随着这些战略推进，特别是对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会带来新的需求从而带动节能行业的增量。公司总部和武汉院、南通锅炉分别处于上述经济带核心区域；另一方面，国家政策对节能环保行业支持力度逐步加大，重污染、高耗能企业节能、减排、降耗工作进一步深化，公司作为节能领域的排头兵，将加大与上述企业的合作，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作为余热发电行业海外市场的领先企业，初步完成了国际布局，主要客户群遍布在一带一路的主要国家，先行者优势为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国家支持，推动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是社会、政府、企业对环保的重视提高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国内严峻的环保形势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带来巨大市场空间，公司余热发电技术及工程承包服务、生物质发电锅炉、煤改气锅炉、垃圾发电锅炉等节能环保锅炉制造、新型节能环保建材技术装备及工程承包服务等方面的业务面临发展机遇，为公司整合内部环保研发及业务资源促进产业发展提供了可能。

三是登陆资本市场后，作为节能产业发展的代表，具有较高的市场关注度，具备从资本市场再融资的能力，同时拥有30多亿的银行授信额度，具有多元化的融资通道，能够为投资并购及其他生产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2) 面临的挑战

一是经济波动对市场拓展和项目执行带来更多不确定性。从国际来看，全球经济仍处在调整期，总体复苏缓慢，中东、北非等地区政治局势仍不稳定；从国内来看，我国经济在经历多年以投资拉动为主的高速发展后，面临着转型升级，进入“换挡期”，中低速增长将成为新常态，投资需求将放缓。这些对公司市场拓展和项目执行都带来很多的不确定性，市场开拓压力和项目执行风险增加。

二是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增量存量市场空间压缩，拓展国际市场成为必然，因缺乏竞争秩序，出现了以压低价格为主要手段，国外市场竞争国内化的情况，导致项目执行风险增大，盈利空间收窄。

三是余热发电下游企业如水泥、钢铁等工业行业过剩，开工率不足，虽有节能减排的需求，但业主资金有限，延期支付需求增加，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的风险。

四是走出水泥行业开拓钢铁、化工、冶金等行业市场，关键是具备相应行业的技术、人才及相关资源的积累和储备，新的领域新的市场新的环境，给市场拓展带来很多不确定性。目前，钢铁、化工、冶金等行业企业，因经济状况不佳，上马余热发电项目动力不足，市场难以全面铺开。

五是优化支撑企业及业务发展所需的技术、人才等内部资源配置、形成符合企业发展和项目管理实际需要的项目管理模式，提高项目管控水平、加强项目成本控制、提升运营效率、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的努力还需要继续。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专门从事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专业化服务企业，充分利用自身技术领先优势，以技术研发为先导，以产业为基础，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价值为目标，形成了“打造一个专业化公司、大力拓展二个市场、坚持三个企业定位、形成四个专业平台”的总体发展战略：即围绕国家节能减排和环保政策，抓住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机遇，将自身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立足国内水泥余热发电领域，大力拓展国际、非水泥行业等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市场，坚持“大节能”发展思路；坚持“国际型、科技型、产业型”三个企业定位；以天津、北京、南通、武汉为基地，形成节能工程、节能投资、节能装备制造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四大专业平台，锐意将公司打造成在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全球领先的全方位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市场优势、品牌优势及人才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整体的经营目标，即在进一步完成现有行业技术升级和生产效率的同时，向外行业市场和国外市场拓展的“两外市场”战略。包括：水泥以外的钢铁、硅铁、碳

素、干熄焦等行业余热发电市场；资源综合利用燃烧电站市场；境外节能市场；有机工质朗肯循环技术（ORC）为基础的超低温余热利用市场。具体安排如下：

（1）紧扣余热、余压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加大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的投资力度，打造完整的产业链，使公司逐步完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持续的装备制造能力和持续的装备制造升级能力，不断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巩固公司在水泥、硅铁、碳素等余热发电领域的龙头地位。紧扣企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内，强化机构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优化人力资源；对外，积极推进跨行业和国际化战略，加大钢铁、化工、有色金属、玻璃及其他具备余热利用价值的外行业市场的拓展和技术装备开发力度。

（2）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努力推动公司在可再生资源领域的节能项目开拓。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优势，在秸秆、甘蔗渣等各种生物质能综合利用领域形成自身的竞争力和业务领域。

（3）充分利用自身的国际化经验和优势，借助国内产业集群的特点，在巩固和维护现有国际高端客户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国际合作，大力拓展东南亚、南亚、中东、非洲、欧洲、美洲等地区市场，把在国内业已发展成熟的节能项目推向国际市场，并在国际合作过程中推进中国技术标准走向国际市场。

（4）结合目前已经完成中试的有机朗肯循环膨胀（ORC）技术，积极探索超低温热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手段和装备，积极培育相关市场并适时产业化。

（5）针对不同客户资源和资金需求，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业务模式，以余热发电技术装备为核心，进一步壮大 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EMC（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业务模式，推动上述模式在水泥、钢铁、焦化等各个具备余热利用价值的行业的应用。同时按照“大节能”的战略导向，向建筑节能、市政节能领域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全方位打造节能服务公司多元化业务平台。

（6）将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核心技术、装备、系统集成优势逐步扩展到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等相关领域，最终将本公司打造成涵盖全行业、多领域、拥有核心技术和装备及持续创新和升级能力的国际一流的专业化节能减排综合服务提供商。

（三）经营计划

2015 年预计公司主营业务将稳中求进，全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1、结合我国经济增长的“新常态”，准确把握公司发展的“新常态”。具体为：一是增长速度的新常态，即从规模高速增长转向持续稳健增长；二是产业方向调整的新常态，即加快从传统水泥余热发电产业向有限、相关、多元的大节能产业拓展；三是改革创新的新常态，即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推进组织结构和所有制等相关改革，激发企业持续发展活力；四是资本和产业化发展同步发展的新常态，即在稳固产业发展的同时，积极通过资本运营方式，推动企业快速做大做强，提高企业实力。

2、继续深化内部改革，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深刻领会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改革促发展，提高公司发展活力和整体竞争力。优化组织结构和资源配置，实施以项目经理负责

制为核心的项目管理模式，强化战略、薪酬考核、风险内控等基础管理和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提高国际化运营能力。在符合法规制度规定、股东的支持条件下，适时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

3、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深挖水泥余热发电主业增长潜力。强化市场规划及战略布局，广泛获取市场信息，积极参与市场投标，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和投标准确性，提升技术方案、商务方案的有效性、针对性，着力推进重点项目的签约，确保重点区域及老客户项目的竞标成功率。不断丰富营销方式和手段，加强区域市场学习研究，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资源，提高战略性市场区域开拓效率。探索建立适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项目管理模式，着力抓好项目质量、安全、成本与工期控制，确保签约项目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4、坚持产业化发展思路，持续推进四大业务平台协同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形成节能工程、节能投资、节能装备制造和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四大专业平台，要逐步推进各平台间市场、人员、技术等内部资源协同，实现协同发展。在此基础上，通过盈利模式创新加快由生产经营向生产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转型，提升企业价值。一是与相关节能技术、装备企业合作，提升企业价值；二是依托自身技术和管理经验，提供对节能环保项目（如水泥余热电站）的运营管理，获取服务收益；三是进入节能新材产品领域，以研发、生产和销售节能新材产品，获取产品收益；四是扩大节能环保装备品种，不仅继续拓展节能锅炉的新品种，还要适时进入其他相关节能环保装备领域（如污泥处理等），继续提升高端节能环保装备生产销售来获取收益的比重。

5、突破发展关键因素限制，加快水泥外行业市场发展步伐。客观的认识公司水泥外行业市场发展现实状况，纳入公司战略规划，注重顶层设计，积极解决制约公司向水泥以外余热发电及相关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调整机构设置、强化人才、资金等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模式，提高市场开拓效率，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支持，进一步积聚资源，推动水泥以外余热发电及相关节能环保业务向快速发展期跨越。

6、切实保证科研投入，加快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依托承担的国家科技研发项目，如更低品质热源 ORC 系统技术，余热发电国际标准项目等，从自主创新、设计优化、掌握关键装备核心技术、节能环保、综合利用资源和信息自动化技术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科研开发，并加快推进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技改业务的发展。加强对非水泥行业余热发电及相关节能环保产业技术研发，通过科技创新为企业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推进公司有限相关的多元化的发展。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水泥余热发电装备工程主营业务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及业主预付款。公司投资的 BOOT 及 EMC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2015 年，公司将统筹安排资金使用，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需要，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确保工程项目和投资项目的顺利运行。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风险：公司以水泥行业余热发电为主要目标市场，国内水泥余热发电市场受水泥行业宏观调整政策影响存量和增量空间有限，且竞争加剧，利润空间收窄。针对此项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两外”即海外和水泥以外行业市场开拓力度，另一方面强化技术提升改造开发并加快推进其产业化，推动主业升级，并围绕节能环保主题，倡导“大节能”概念，在有限相关多元化发展方面进行有益的探索，如总部的 ORC 更低品质热源利用技术、武汉院脱硫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南通锅炉在现有节能环保产品基础上向总承包及固废资源利用如污泥设备开发制造方向延伸，力争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经营风险：公司境外业务占比较大，涉及国家较多，虽然公司在签署境外合同前，对涉及项目业主、国家以及项目当地的政治经济环境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但各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法制体系、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政策、自然环境、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外交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差异与变化，以及地方保护的不确定性，可能为公司境外业务带来成本上升的经营和履约风险。2015 年公司将调整内部资源配置，实施以项目执行为中心的项目经理负责制管理模式，强化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各环节的管理，努力控制风险。

3、BOOT/EMC 业务模式经营风险：一是国内关于 BOOT/EMC 项目的优惠政策执行差异的风险。目前，国内余热发电行业普遍税务负担较重，虽然国家已出台了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优惠政策，而各地政府针对该办法在具体实施中存在差异，是否能申请成为合格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而获得相应税收优惠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二是合同周期长引致的项目执行风险。公司已签署的 BOOT、EMC 合同，规定项目运营周期一般为 10 年及以上。在整体项目运营周期内，因行业政策的变动、业主经营状况的变化、电价的波动、自然灾害等其他不确定因素都可能给项目投资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取得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特别是业主经营状况的变化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在签署 BOOT、EMC 合同前都会对合同对方的管理能力、经营、财务状况、过往合同的履约情况等详细的调查评估，以求将风险降到最低。

4、汇率风险：根据国家统计局《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比上年升值 0.8%。2014 年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升值 6.41%，实际有效汇率升值 6.24%。预计 2015 年人民币大幅升值的风险降低，但小幅升值的风险依然存在。针对汇率风险，公司一方面在合同报价中考虑此项因素，另一方面进行及时结售汇。

5、报告期较上一年度新增风险：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较上一年度新增风险。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20,969,88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69,887.69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2) 除上述外，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近年来，由于公司在部分新的行业市场领域对信誉有较高保障的客户探索性地采用延期收款的总承包模式实施了一些项目，针对这些项目，根据合同规定在项目考核移交或并网发电后延期一定日期才达到收款条件收款，因此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本着会计处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对与延期收款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以应收款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应收但尚未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账龄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在对与工程总程包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在与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被确认并记账之日起开始根据相应会计法规、制度规定计提一定比例的资产减值准备。

变更后：在对其中与延期收款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以应收款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应收但尚未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账龄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假设公司自 2011 年开始运用本项会计估计，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122.28	-269.64	-234.34	-331.97
利润总额	122.28	269.64	234.34	331.97
净资产	103.94	229.19	199.19	282.17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的相关细则做了明确规定，详情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在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年度内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若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应考虑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

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以根据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以及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等需要,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3) 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5、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分红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2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5元(含税),共计分配2,779.50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请详见于201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份分配政策”之“二近三年实际的股利分配情况”相关内容。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3	0.8	2	3,256	10,641.36	30.60
2013年	0	0.85	0	2,779.5	9,096.68	30.56
2012年	0	1.15	0	3,760.50	13,702.43	27.44

注：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合并南通锅炉之前的审计数据。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查询请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无

六、其他披露事项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为实施公司装备产业化发展战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签署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六）》。根据上述协议，公司与中材集团同意根据经有权部门备案的由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 1024 号）及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锅炉”）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确定中材集团所持有的南通锅炉 3,019.674 万元出资（占南通锅炉注册资本比例为 28.66%）转让价格为 18,807.138468 万元。</p> <p>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南通锅炉 6975.192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66.20%，南通锅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p>	<p>关于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交易标的、协议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安排等情况介绍，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部分“南通锅炉股权收购项目的有关情况”</p>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经 2014 年 3 月 8 日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公司预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合计不超过 6.5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约 2.5 亿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约 4 亿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额为 9817.86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分包，从关联方购货约 289 万元；从关联方承包，向关联方销售约 9528.86 万元。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为实施公司装备产业化发展战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与控股股东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签署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六）》。根据上述协议，公司与中材集团同意根据经有权部门备案的由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 1024 号）及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锅炉”）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确定中材集团所持有的南通锅炉 3,019.674 万元出资（占南通锅炉注册资本比例为 28.66%）转让价格为 18,807.1384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南通锅炉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南通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就该资产收购进展状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2014-013 号）相关内容。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南通锅炉 6975.192 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66.20%，南通锅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往来明细详见财务报告附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2012年8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与 Solid Cement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solid 水泥公司”) 签订了水泥生产线余热发电 BOOT 投资项目合同。该项目利用一条 3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余热废气建设一座装机容量为 6MW 余热电站, 运营期限为 15 年, 投资总额不超过 9121.52 万元人民币。</p> <p>为便于项目投产后运营管理, 保证投资收益的回收,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项目当地设立子公司菲律宾节能公司。目前, 公司已经开始实施项目。根据投资方案, 该项目资金筹措方式, 除公司自有资金外, 其余通过“内保外贷”的贷款方式解决。其中需要内保外贷的金额为总投资额的 50%即 4560.76 万元人民币。</p> <p>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2014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借款人: 中材节能(菲律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贷款方) 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金额为: USD6,000,000.00 (或等值美元其他货币), 贷款期限: 7 年。</p> <p>除上述担保外, 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p>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含董事(在中材节能领薪的董事,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上市后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增持或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来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本公司首次公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且不包 括独立 董事)、 高级管 理人 员)、 中国中 材集团 有限公 司</p>	<p>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自中材节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中材节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的平均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中材集团、中材节能届时在任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是指在中材节能领薪的董事,且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及中材节能的回购义务。</p> <p>(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p> <p>1、中材节能董事会应在触发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该次计划回购的总股份数不超过中材节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2% (且不低于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0.5%),如该次股份回购计划部分实施后,中材节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的平均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则中材节能应当继续回购至 2%。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p> <p>2、如中材节能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股份</p>					
--	--	--	--	--	--	--	--

		<p>回购计划，则中材集团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10 个至第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增持中材节能股票的具体计划，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该次计划增持的总股份数不超过中材节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2%，如该次增持计划部分实施后，中材节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的平均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则中材集团应当继续增持至 2%；如因中材节能股东大会未通过中材节能的股份回购计划，则中材集团应在股东大会否决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增持中材节能股票的具体计划，并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增持义务。</p> <p>3、如中材集团未如期公告前述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中材节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满足该等条件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满足上述条件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中材节能股票，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30%。</p> <p>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股价稳定措施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中材节能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股价稳定措施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中材节能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p>					
--	--	---	--	--	--	--	--

		<p>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的平均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中材节能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义务将按照前述顺序重新自动产生。</p> <p>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始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p>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涉及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还应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材节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确定；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p> <p>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同时,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 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 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中材节能是专业从事余热、余压综合利用的节能服务公司, 是国内余热发电领域领先的全方位服务公司和投资商, 本公司将本着长期持有中材节能股份的原则, 与中材节能共同发展; 本公司作为中材节能的控股股东, 希望通过中材节能业绩的增长获得分红回报。 2、本公司承诺, 自中材节能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材节能股份, 也不由中材节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对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的中材节能股票，在其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后可转让：</p> <p>（1）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中材节能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2）不影响本公司对中材节能的控制权；（3）不会导致本公司违反在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中材节能。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中材节能，并由中材节能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p>1、如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中材节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中材节能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的回购计划并由中材节能进行公告。本公司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6个月内（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中材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材节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确定；期间中材节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公司将回购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p> <p>2、如中材节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材节能将与赔偿金额相等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如该等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少于赔偿金额，则本公司自愿申请冻结差额部分所对应市值的中材节能股票，直至本公司赔偿投资者损失，从而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材节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中材节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材节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材节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在商业上对中材节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中材节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中材节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p> <p>为了进一步明确中材节能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本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p> <p>一、中材节能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如下：</p> <p>（一）国内外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与咨询、系统集成与设备成套、项目建设管理及工程总承包，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提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方案及技术咨询等。</p> <p>（二）新型建筑材料、节能保温材料及相关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咨询、设计、装备制造与销售及工程承包等业务。主要包括：</p> <p>1、硅钙板、水泥纤维板、加气混凝土、维尼纶管、干粉砂浆等新型节能建筑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装备制造与销售及工程承包业务；</p> <p>2、石灰、铁尾矿、珍珠岩等工业尾矿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咨询和推广；</p> <p>3、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等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品</p>					
--	--	---	--	--	--	--	--

			<p>的技术开发、咨询和推广。</p> <p>二、中材集团及中材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本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中材节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包括上市公司，不直接从事或以参股、控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上述业务。</p> <p>三、若违反上述承诺，中材集团将对由此给中材节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p>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上市后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增持或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来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自中材节能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中材节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的平均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中材集团、中材节能届时在任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是指在中材节能领薪的董事，且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简称“触发增持义务”）及中材节能的回购义务。</p> <p>（二）如中材节能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p>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划,或明确表示未有股份回购计划,则中材集团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第 10 个至第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增持中材节能股票的具体计划,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该次计划增持的总股份数不超过中材节能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2%,如该次增持计划部分实施后,中材节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的平均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则中材集团应当继续增持至 2%;如因中材节能股东大会未通过中材节能的股份回购计划,则中材集团应在股东大会否决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增持中材节能股票的具体计划,并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增持义务。					
--	--	--	--	--	--	--	--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 45 万元人民币、25 万元人民币。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

(二) 终止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详细安排和计划

无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20,969,88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69,887.6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700	100						32700	80.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450	80.89						26450	64.99
3、其他内资持股	6250	19.11						6250	15.3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92.4	2.42						792.4	1.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57.6	16.69						5457.6	13.4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8000				8000	8000	19.66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8000				8000	8000	19.66
2、境内上市									

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700	100	+8000				8000	407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无变动情况。

根据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70 号）及 2014 年 7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4]437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00 万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 8000 万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股票	2014 年 7 月 22 日	3.46	8,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8,000	

根据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70 号）及 2014 年 7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4]437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股份总数及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情况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
	-	-
	-	-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2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26,49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 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0	246,802,457	60.64	246,802,457	无	0	国有法人
刘益谦	0	15,976,000	3.93	15,976,000	质押	15,976,000	境内自然人
冯桂忠	0	15,000,000	3.69	15,000,000	质押	15,000,000	境内自然人
国全庆	0	14,000,000	3.44	1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0	7,986,692	1.96	7,986,692	无	0	其他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6,784,000	1.67	6,78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裴仁年	0	6,000,000	1.47	6,000,000	质押	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0	5,818,526	1.43	5,818,526	无	0	国有法人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892,325	0.96	3,892,325	无	0	国有法人
曾晓世	0	3,600,000	0.88	3,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37,300	其它	1,037,3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78,579	其它	778,579	
吴晓兰				655,261	其它	655,261	
广州移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其它	450,000	
王建军				400,100	其它	400,1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62,100	其它	362,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6,108	其它	336,108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9,702	其它	299,702	
张静				270,800	其它	270,8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1,700	其它	26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12.05% 股权,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46,802,457	2017 年 7 月 31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刘益谦	15,976,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冯桂忠	15,00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国全庆	14,00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986,692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36 个月
6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84,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裴仁年	6,00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5,818,526	2017 年 7 月 31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2,325	2015 年 7 月 31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曾晓世	3,600,000	2015 年 7 月 31 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12.05% 股权，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	---

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 7,986,692 股股份，是根据相关法规分别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南通高胜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国有股东处转持所得。其中，7,879,017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107,675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志江
成立日期	1983 年 11 月 16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360-4
注册资本	188,747.9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
经营成果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70,805.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662.35 万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158,125.98 万元、净资产 3,344,748.54 万元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2013 年度，中材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82.56 万元，未来中材集团主要从事非金属材料制造业、非金属材料技术装备与工程业、非金属矿业三大主导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H 股）41.84% 股权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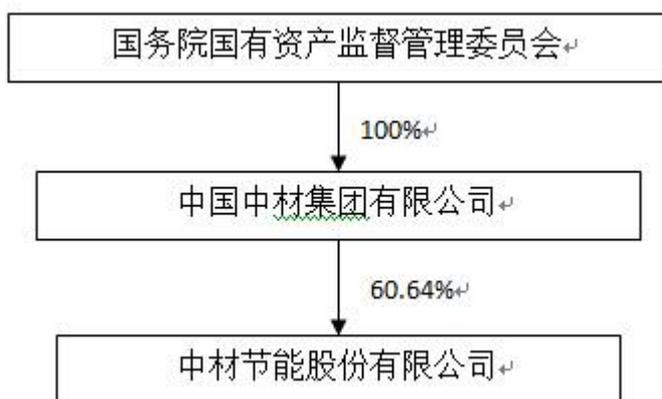
1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志江
成立日期	1983 年 11 月 16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360-4

注册资本	188,747.9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
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中材集团主要从事非金属材料制造业、非金属材料技术装备与工程业、非金属矿业三大主导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H股）41.84%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			无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公司无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 持股 数	年末 持股 数	年度 内股 份增 减变 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领 取的应付 报酬总额 (万元) (税前)	报告期从 股东单位 获得的应 付报酬总 额(万元)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张奇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0	0	0	不适用	43.54	0	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2010 年 11 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于国波	董事(现 任)	男	59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0	0	0	不适用	0		2007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徐卫兵	董事(现 任)	女	56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0	0	0	不适用	0		2009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 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02 年 3 月至今， 任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2 月至今，任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董事； 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 年 7 月至今， 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胡也明	董事、总 裁(现 任)	男	54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0	0	0	不适用	41.36	0	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中材 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11 月 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11 年 2 月至 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材节能(武汉)

												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刘习德	董事（现任）	男	50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不适用	39.18	0	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鹿泉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董事会主席；
刘效锋	独立董事（现任）	男	52	2014年11月14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不适用	0.4	0	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任华新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新骨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13年8月，在Holcim(豪瑞)集团公司任骨料混凝土指导委员会委员；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在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任副会长；2014年6月至今，在德国洪堡公司任董事会高级顾问。
张圣怀	独立董事（现任）	男	53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不适用	5	0	2003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09年7月至今，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华	独立董事（现任）	男	43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不适用	5	0	2003年1月至2010年5月，历任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华北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集团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荣盛泰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鼎信长城（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卢新华	监事会主席（现任）	男	50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不适用	0		2007年8月至今，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2009年12月至今，任中国中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强	监事（现任）	男	52	2014年11月14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不适用		0	2002年至2014年，在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任财务资产部负责人；2009年至2014年，在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王毅	职工监事（现任）	男	47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不适用	32.35	0	1998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本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2007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葛立武	副总裁（现任）	男	42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不适用	33.52	0	1996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艺室暖通专业负责人、余热发电室机务专业负责人；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青团委书记；2002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春燕	副总裁（现任）	女	50	2013年12月25日	2016年12月24日	0	0	0	不适用	33.92	0	1989年1月至2007年3月，历任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项目经理、项目部副部长、招

				日	日							标副部长、部长;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任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安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陵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年10月24日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渠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魏文华	副总裁	男	50	2013年	2016年	0	0	0	不适用	33.72	0	2001年3月至2007年6月,历任天津仕敏工

	(现任)			12月25日	12月24日								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泽学	副总裁、 董 事 会 秘 书 (现 任)	男	44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0	0	0	不适用	33.44	0	2002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曾兼任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天安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材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溧阳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水伟	财 务 总 监 (现 任)	女	55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0	0	0	不适用	31.97	0	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2月至今，任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董兰起	总 工 程 师 (现 任)	男	53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0	0	0	不适用	32.81	0	1998年6月至2007年7月，历任本公司机务组组长、设计部部长等职务；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闫荣城	独 立 董 事 (离 任)	男	55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0	0	0	不适用	4.58		2002年4月至今，任北京润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4月至今，任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任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北京中金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北京中金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今，任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国全庆	监事（离任）	男	52	2013年12月25日	2014年11月13日	1,500	1,500	0	不适用	0	0	1999年1月至今，任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监事
合计	/	/	/	/	/	1,500	1500	0	/	370.79		/

说明：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为税前2014年基本薪酬与2013年绩效薪酬之合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于国波（现任董事）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年6月	
徐卫兵（现任董事）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09年5月	
卢新华（现任监事会主席）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	2007年8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卫兵（现任董事）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7年7月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5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4年12月	2014年8月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2月	
	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	监事	2002年3月	

刘效锋（现任独立董事）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年3月	2014年3月
	Holcim(豪瑞)集团公司	骨料混凝土指导委员会委员	2011年8月	2013年8月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副会长	2011年3月	2014年5月
	KHD 洪堡维达克国际股份公司	董事会高级顾问	2014年6月	
张圣怀（现任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3年1月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7月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3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	
章华（现任独立董事）	荣盛泰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	董事、总经理	2010年6月	2011年7月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年8月	2012年10月
	鼎信长城（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2012年11月	
卢新华（现任监事会主席）	中国中材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2月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9年12月	
肖强（现任监事）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财务资产部负责人	2002年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	
闫荣城（离任独立董事）	北京润通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2年4月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年4月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年3月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4月	
	北京中金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8月	
国全庆（离任监事）	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999年1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报酬方案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确定的依据是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确定的依据是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其他行使职权的费用实报实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详细情况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70.79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闫荣城	独立董事	离任	未按规定出席会议
国全庆	监事	离任	辞职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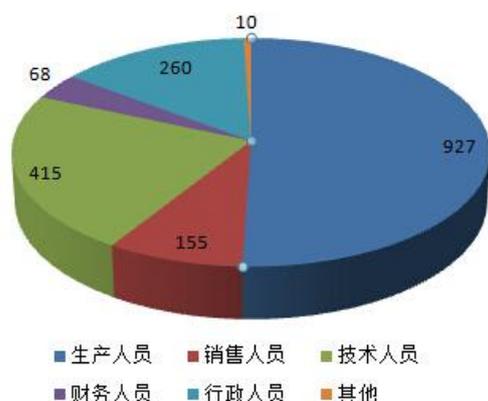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9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3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0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27
销售人员	155
技术人员	415
财务人员	68
行政人员	260
其他	10
合计	1,83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88
本科	629
大专及以下	1,118
合计	1,835

(二) 薪酬政策

在中材节能及所属单位高管人员薪酬政策方面，中材节能严格按照《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执行。在中材节能总部及所属单位员工的薪酬政策方面，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前提，并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薪酬分配原则，制定有相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收入分配办法。在公司总体控制下，所属单位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机制。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有完整的培训管理体系，根据人才培养和实际工作需要，每年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费用预算，并据此开展年度各项培训活动。在培训活动的组织上，包含公司级培训、中心（部门）级培训和专业组培训；从培训的内容上，包含有通用技能和素质培训，专业技能和理论知识培训以及综合管理能力等培训。从培训的形式上，包含有老师面授、研讨交流、网络教学和现场实践等多种形式；从培训的师资上，既有外部专家教授，也有公司内部培训师。培训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2014年中材节能所属单位培训计划完成率均在95%以上。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推进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战略规划制定、投融资、并购重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上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法规制度规定，在报告期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包括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有效，特别是在公司2014年7月31日挂牌上市之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对部分如关联交易等需要出具

独立董事意见的议案，实行中小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行使权利，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断拓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使公司的广大股东能够及时、方便、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

2、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独立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实行市场化操作，履行相应程序，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同的签署以及履行情况均按照要求进行了披露，没有出现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3、董事与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结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董事能够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对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和专业知识，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能够发挥专业作用，从更专业、独立的角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科学意见。

4、监事与监事会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履行了职责。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证券投资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1个，临时公告25个，未出现重大差错和遗漏。公司努力保持与投资者、股东沟通渠道畅通，在公司网站主页开通了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了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公司通过来电来访、现场调研访谈、电子邮件互动等多种方式，与股东进行有效沟通，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按照有关股利分配的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状况，公司制定了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3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公司根据上述计划制

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及时实施，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就公司重大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沟通，形成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成员企业、客户、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7、绩效评价和约束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和约束激励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挂钩，充分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内控体系的建立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并通过自我评价、聘请中介结构开展内部控制审计等方式，系统梳理了公司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工作流程，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签订收购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具相关承诺文件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1 日	《关于豁免提前十五日通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以BOOT模式投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吐鲁番天山等5个子公司建设余热电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10 月 11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4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正式挂牌上市，在此之前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除按要求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外，未公开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奇	否	9	9	7	0	0	否	4
于国波	否	9	9	7	0	0	否	3
徐卫兵	否	9	9	7	0	0	否	3
胡也明	否	9	9	7	0	0	否	3
刘习德	否	9	9	7	0	0	否	4
闫荣城 (离任)	是	9	3	2	0	6	是	1
张圣怀	是	9	9	7	0	0	否	2
章华	是	9	9	7	0	0	否	2
刘效峰 (现任)	是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闫荣城先生因工作安排等原因，连续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鉴于其连续未出席会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撤换独立董事闫荣城先生，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选举刘效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接替原独立董事闫荣城先生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2014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17 号)、《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23 号)。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	-	-	-	-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制定“十三五”发展规划实际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事项进行论证和指导，以便在董事会审议时提供参考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于 2013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出具审议意见，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建立长效考核激励机制，健全高管任期考核制度提出了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高管人员任期业绩考核办法》，并配套修订了《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管人员岗位评价暂行办法》、《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管理、重大关联交易、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提出了重要意见，并将有关事项按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更换独立董事事项给予建议，提名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通过监管部门审核，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未发现重大风险。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对高管人员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考评机制并持续改进。在原有的制度的基础上，为建立长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修订了《公司高管人员任期业绩考核办法》，并配套修订了《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管人员岗位评价暂行办法》、《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年度考核及任期考核结果将应用于高管人员年薪分配方案，达到了通过考核提升公司和个人绩效的目的，有效的促进了公司总体竞争实力的不断增强。目前 2014 年度公司高管的考核工作正在进行中。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是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内控手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价。

（三）报告期末，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14 年度，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内控体系建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有重点对总部及所属单位的重点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系统地梳理，修订、完善了公司《内控手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在风险内控管理中的职责，并通过持续开展风险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充分识别并改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促进风险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并为规范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差错的责任追究机制。当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交所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除外。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对临时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由于有关人员失职或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上述责任追求、处分情况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同时须与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漏；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若未经本公司许可，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02060008 号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材节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波涛
宁红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82,490,174.73	443,675,239.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51,111,910.42	163,927,377.65
应收账款	七、5	423,204,313.68	394,468,386.19
预付款项	七、6	109,711,846.20	81,267,108.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7	39,788,580.48	46,690,34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8	607,557,456.61	658,947,114.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9	37,208,506.36	21,032,078.28
流动资产合计		1,851,072,788.48	1,810,007,646.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0	22,396,956.09	21,775,761.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1	44,23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60,711,627.02	62,150,788.91
固定资产	七、14	518,262,444.74	490,779,251.60
在建工程	七、15	303,058,593.27	168,504,887.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6	154,120,545.14	157,931,358.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7	6,578,744.51	8,312,10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26,055,111.62	23,940,27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8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420,022.39	933,394,430.24

资产总计		3,066,492,810.87	2,743,402,077.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210,000,000.00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1	116,916,829.13	54,180,934.07
应付账款	七、22	375,411,706.04	369,645,548.96
预收款项	七、23	425,759,075.25	457,437,39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14,314,072.46	10,665,329.58
应交税费	七、25	23,704,330.65	19,939,450.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26	78,787,996.11	79,838,965.47
其他应付款	七、27	29,542,989.92	41,190,425.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84,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8,436,999.56	1,262,898,04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89,128,828.86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30	78,400,000.00	42,000,000.00
预计负债	七、31	24,796,029.23	27,741,124.40
递延收益	七、32	14,669,837.94	16,955,25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167,262.81	74,08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161,958.84	131,770,463.88
负债合计		1,565,598,958.40	1,394,668,51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3	407,000,000.00	3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4	153,161,647.27	136,425,862.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5	623,117.81	-359,709.44
专项储备	七、36	4,311,816.85	4,771,647.21
盈余公积	七、37	57,936,176.76	80,457,89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8	676,575,657.31	610,290,17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608,416.00	1,158,585,872.16
少数股东权益		201,285,436.47	190,147,69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0,893,852.47	1,348,733,56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6,492,810.87	2,743,402,077.18

法定代表人：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长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876,932.46	69,433,52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878,857.00	77,772,074.70
应收账款	十六、1	154,106,727.83	150,390,651.36
预付款项		28,271,644.93	20,691,294.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611,148.31	12,611,148.31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86,213,346.52	231,482,385.17
存货		220,082,207.27	307,320,455.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61,740.78	10,796,835.84
流动资产合计		976,702,605.10	880,498,367.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23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777,860,851.28	580,264,410.40
投资性房地产		53,769,603.67	55,049,832.72
固定资产		9,969,014.70	13,007,896.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4,921.41	1,109,880.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2,334.10	1,606,19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1,272.28	8,031,69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193,997.44	659,069,914.94
资产总计		1,871,896,602.54	1,539,568,28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864,932.47	8,190,000.00
应付账款		192,368,754.12	164,992,745.96
预收款项		76,768,258.12	96,476,323.21
应付职工薪酬		11,830,585.46	8,144,586.24
应交税费		658,221.10	1,216,583.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528,452.96	68,548,382.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1,019,204.23	567,568,62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156,466.38	26,076,797.65
递延收益		2,881,595.84	10,216,25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38,062.22	81,293,053.49
负债合计		756,057,266.45	648,861,67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7,000,000.00	32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5,241,128.62	146,073,78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588.96
专项储备		1,386,439.99	3,330,183.73
盈余公积		57,936,176.76	53,370,123.02
未分配利润		374,275,590.72	360,976,10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839,336.09	890,706,60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1,896,602.54	1,539,568,282.38

法定代表人：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长莹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21,463,374.88	1,516,463,646.65
其中:营业收入	七、38	1,521,463,374.88	1,516,463,646.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7,396,950.98	1,419,221,607.56
其中:营业成本	七、38	1,133,047,236.24	1,173,616,324.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9	11,656,228.35	7,578,001.92
销售费用	七、40	44,692,320.78	23,767,003.33
管理费用	七、41	213,284,515.78	191,052,804.07
财务费用	七、42	8,039,874.94	12,351,643.68
资产减值损失	七、43	16,676,774.89	10,855,82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5	5,280,640.09	5,389,09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347,063.99	102,631,131.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46	50,268,709.60	36,912,68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	640,187.66	276,04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975,585.93	139,267,780.84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27,399,783.48	21,405,57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75,802.45	117,862,20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13,625.45	104,188,769.50
少数股东损益		15,162,177.00	13,673,435.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1,289.21	-753,660.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2,827.25	-714,488.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49	982,827.25	-714,488.9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9,546.14	-76,867.0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3,281.11	-637,621.8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461.96	-39,171.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737,091.66	117,108,54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96,452.70	103,474,28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40,638.96	13,634,264.2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2953	0.31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七、2	0.2953	0.318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1,781,901.9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0,700,480.62 元。

法定代表人：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长莹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716,121,414.93	750,891,595.52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612,102,524.23	675,907,78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9,723.31	973,936.30
销售费用		9,677,921.26	-7,275,497.59
管理费用		85,603,722.64	65,014,226.11
财务费用		11,207,076.64	15,999,073.53
资产减值损失		2,938,174.80	6,261,287.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42,525,033.77	39,467,35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87,305.82	33,478,137.22
加：营业外收入		11,817,778.18	18,185,55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426.05	14,503.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97,657.95	51,649,185.53

减：所得税费用		137,120.60	178,742.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60,537.35	51,470,443.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88.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588.9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588.9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660,537.35	51,426,854.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长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4,069,350.53	1,428,927,634.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00,230.04	42,043,12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94,715,142.14	100,850,0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084,722.71	1,571,820,75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339,922.30	990,815,66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631,395.99	164,135,09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420,573.87	107,397,95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109,571,426.71	118,370,24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963,318.87	1,380,718,95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21,403.84	191,101,79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0,640.09	5,389,09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3,705.92	133,5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2,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4,346.01	5,522,648.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019,042.11	82,411,32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071,384.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80,000,000.00	67,6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090,426.79	82,478,94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886,080.78	-76,956,296.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3,128,828.86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928,828.86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28,529.38	61,757,39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23,5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805,529.38	136,757,39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23,299.48	-56,757,39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9,854.42	-773,728.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28,476.96	56,614,37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95,022.18	315,080,64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423,499.14	371,695,022.18

法定代表人：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长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999,044.38	501,555,48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42,392.56	21,474,843.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64,071.59	52,118,97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305,508.53	575,149,30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425,490.06	391,043,21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85,789.65	46,229,87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36,206.47	21,936,47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441,959.33	76,523,24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89,445.51	535,732,81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16,063.02	39,416,48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23,706.11	1,639,9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0,234.00	24,50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3,940.11	1,664,42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9,166.51	3,500,98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826,789.97	18,822,733.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85,956.48	22,323,71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52,016.37	-20,659,29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8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19,766.65	50,560,76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96,766.65	105,560,76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03,233.35	-45,560,766.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7.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68,467.54	-26,803,573.9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72,585.71	82,976,159.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41,053.25	56,172,585.71

法定代表人: 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长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7,000,000.00				146,073,782.40		-681,210.82	3,330,183.73	53,370,123.02		497,093,624.48	893,768.82	1,027,080,27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647,920.40		321,501.38	1,441,463.48	27,087,771.01		113,196,553.88	189,253,924.84	321,653,294.1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7,000,000.00				136,425,862.00		-359,709.44	4,771,647.21	80,457,894.03		610,290,178.36	190,147,693.66	1,348,733,56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16,735,785.27		982,827.25	-459,830.36	-22,521,717.27		66,285,478.95	11,137,742.81	152,160,28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2,827.25				106,413,625.45	15,340,638.96	122,737,09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171,200,000.00								251,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171,200,000.00								25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66,053.74		-40,128,146.50	-4,202,691.01	-39,764,783.77
1. 提取盈余公积									4,566,053.74		-4,566,053.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35,562,092.76	-4,202,691.01	-39,764,783.77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5.14	-205.1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5.14	-205.14		
(五) 专项储备								-459,830.36				-459,830.36		
1. 本期提取								2,216,512.98				2,216,512.98		
2. 本期使用								2,676,343.34				2,676,343.34		
(六) 其他											-154,464,214.73	-181,551,985.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000,000.00							4,311,816.85			57,936,176.76	676,575,657.31	201,285,436.47	1,500,893,852.4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7,000,000.00				143,938,434.12		354,779.48	613,074.98	46,186,787.82		430,552,292.06	977,017.72	949,622,38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12,572.12			559,457.32	26,429,690.09		130,646,112.92	179,352,597.72	329,475,285.9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7,000,000.00				136,425,862.00		354,779.48	1,172,532.30	72,616,477.91		561,198,404.98	180,329,615.44	1,279,097,67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714,488.92	3,599,114.91	7,841,416.12		49,091,773.38	9,818,078.22	69,635,893.71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4,488.92				104,188,769.50	13,634,264.23	117,108,544.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841,416.12	-55,096,996.12	-3,855,357.34		-51,110,937.34
1. 提取盈余公积								7,841,416.12	-7,841,416.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255,580.00	-3,855,357.34		-51,110,937.3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99,114.91				3,599,114.91
1. 本期提取								5,293,608.10				5,293,608.10
2. 本期使用								1,694,493.19				1,694,493.19
(六) 其他											39,171.33	39,171.33
四、本期末余额	327,000,000.00				136,425,862.00	-359,709.44	4,771,647.21	80,457,894.03		610,290,178.36	190,147,693.66	1,348,733,565.82

法定代表人：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长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7,000,000.00				146,073,782.40		-43,588.96	3,330,183.73	53,370,123.02	360,976,107.11	890,706,607.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7,000,000.00				146,073,782.40		-43,588.96	3,330,183.73	53,370,123.02	360,976,107.11	890,706,60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129,167,346.22		43,588.96	-1,943,743.74	4,566,053.74	13,299,483.61	225,132,72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660,537.35	45,660,537.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171,200,000.00						251,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171,200,000.00						25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66,053.74	-32,361,053.74	-27,79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66,053.74	-4,566,053.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795,000.00	-27,79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43,743.74			-1,943,743.74
1. 本期提取							159,947.34			159,947.34
2. 本期使用							2,103,691.08			2,103,691.08
(六) 其他					-42,032,653.78	43,588.96				-41,989,064.8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000,000.00				275,241,128.62	0.00	1,386,439.99	57,936,176.76	374,275,590.72	1,115,839,336.0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7,000,000.00				144,293,213.60			613,074.98	46,186,787.82	333,931,090.31	852,024,16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7,000,000.00				144,293,213.60			613,074.98	46,186,787.82	333,931,090.31	852,024,16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80,568.80		-43,588.96	2,717,108.75	7,183,335.20	27,045,016.80	38,682,440.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588.96			51,470,443.01	51,426,854.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47,044.30	-42,752,044.30	-37,60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7,044.30	-5,147,044.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605,000.00	-37,605,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17,108.75			2,717,108.75
1. 本期提取							3,246,724.30			3,246,724.30
2. 本期使用							529,615.55			529,615.55
(六) 其他				1,780,568.80				2,036,290.90	18,326,618.09	22,143,477.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7,000,000.00			146,073,782.40		-43,588.96	3,330,183.73	53,370,123.02	360,976,107.11	890,706,607.30

法定代表人：张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水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长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 2010 年 11 月 19 日经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10]1309 号《关于设立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670 号《关于核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 2014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并于同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人民币 407,000,000.00 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奇，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中捷科技园火炬大厦。现总部办公地址位于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 1 号北辰大厦 3 号楼。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应用为工业纯低温余热发电。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余热发电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相关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保温材料、机械电器批发、零售；提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方案及技术咨询；代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减排额销售业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0 户，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应内容。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3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相应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具备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工业余热发电项目的设计、设备销售、工程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的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相应内容。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从事的余热发电总承包业务生产周期较长、因行业特性导致正常生产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各子公司从事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采用 1 年(12 个月)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Philippines)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比索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Malaysia) SDN. BHD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林吉特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内容）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

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

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	本公司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按账龄计提组合。 在对其中与延期收款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以应收款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应收但尚未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账龄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对于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不会出现减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风险组合。如期后立即收回的款项、保证金和押金等。
-------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	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且账龄超过 1 年的集团外部应收款项，确认为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等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

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余热发电/节能服务设施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年	0.00 或 5.00	1.9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年	5.00	4.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00	9.5-19.00
余热发电/节能服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	受益期/总工作量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公司工程项目获取合同规定的相关证据时，即视为工程完工。此时，本公司按照合同中约定质保金金额的 20%计提项目质量保证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在项目的质保期内（质保期一般为 12 个月）实际发生的质量保证费用直接转销已计提的质量保证费用，超过计提部分计入当期销售费用；质保期到期后计提结余的部分冲减当期销售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质量保证费用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根据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计提，一般对年度内完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计提。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 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

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设计收入、EP 收入、EPC 收入、设备销售收入、BOOT/EMC 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设计收入

设计收入在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的情况下、按照向客户提交设计图纸的进度，确认设计收入的实现。

(2) EP、EPC 收入

EP、EPC 业务按照建造合同进行确认，在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设备销售收入

设备销售收入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本公司收到安装单位的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4) BOOT 和 EMC 收入

BOOT 和 EMC 收入每月根据双方确认的余热电站计量设备记录的发电量及合同规定的电价，计算出应收取的电费/节能收益，确认余热发电/节能服务收入。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p>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p>	-	详见下文说明
--	---	--------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20,969,88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69,887.6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

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除上述外，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近年来，由于公司在部分新的行业市场领域对信誉有较高保障的客户探索性地采用延期收款的总承包模式实施了一些项目，针对这些项目，根据合同规定在项目考核移交或并网发电后延期一定日期才达到收款条件收款，因此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本着会计处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对与延期收款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以应收款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应收但尚未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账龄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4年10月1日	详见下文说明

变更前：在对与工程总程包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在与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被确认并记账之日起开始根据相应会计法规、制度规定计提一定比例的资产减值准备。

变更后：在对其中与延期收款类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关的应收款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以应收款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应收但尚未收到之日起开始计算账龄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假设公司自 2011 年开始运用本项会计估计，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122.28	-269.64	-234.34	-331.97
利润总额	122.28	269.64	234.34	331.97
净资产	103.94	229.19	199.19	282.17

32. 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或 6%或 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或 6% 或 3%
消费税	无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云安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鹿泉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15%
汉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5%
师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5%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龙陵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15%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渠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富蕴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08年11月24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批准机关：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2011年10月8日，本公司取得到期换证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取得到期换证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本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云安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惠政策，2011年开始减按收入的90%计征所得税，2012年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开始减按收入的90%计征所得税，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子公司汉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惠政策，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惠政策，2011年开始减按收入的90%计征所得税，2013年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子公司师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年1月1日开始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惠政策，2013年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子公司龙陵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经龙陵县地方税务局批准，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13]37号文件规定，2013年8月开始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托克旗”）提供的应税劳务，原先按5%税率计缴营业税，并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所得税和营业税的优惠政策，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取得的营业税应税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2013年9月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规定，子公司鄂托克旗由营业税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节能服务类应税劳务收入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3%。2014年子公司鄂托克旗符合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增值税应纳税额减免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优惠政策，2012年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鹿泉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2012年8月获取资源综合利用证书，2013年开始减按收入的90%计征所得税。于2012年10月8日取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税务认定审批确认表，开始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1年9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2014年9月30日到期。2014年9月2日，南通万达取得到期换证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南通万达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10月14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发放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武汉院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孙公司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批准机关：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因此该公司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4年1月1日，年末指2014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674.11	101,983.61
银行存款	347,722,655.94	204,226,781.16
其他货币资金	134,720,844.68	239,346,474.68
合计	482,490,174.73	443,675,239.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582,304.75	18,906,040.01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32,940,573.32 元为保函保证金，37,119,060.61 为票据保证金。

②其他货币资金中，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期末存放在利比亚撒哈拉银行的存款折合人民币 10,007,041.66 元为受限资产。其中欧元 1,231,019.67 元，利比亚第纳尔 162,355.36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111,910.42	163,927,377.65
商业承兑票据	23,000,000.00	0.00
合计	151,111,910.42	163,927,377.6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
商业承兑票据	0
合计	0

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5,710,012.69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135,710,012.69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
合计	0

公司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395,992.41	100.00	71,191,678.73	14.40	423,204,313.68	454,777,389.13	100.00	60,309,002.94	13.26	394,468,386.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4,395,992.41	100.00	71,191,678.73	14.40	423,204,313.68	454,777,389.13	100.00	60,309,002.94	13.26	394,468,386.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3,526,998.38	15,676,349.93	5.00%
1年以内小计	313,526,998.38	15,676,349.93	5.00%
1至2年	79,789,887.50	7,978,988.73	10.00%
2至3年	35,928,267.38	7,185,653.47	20.00%
3至4年	29,242,044.55	14,621,022.28	50.00%
4至5年	16,398,701.15	13,118,960.92	80.00%
5年以上	12,610,703.40	12,610,703.40	100.00%
合计	487,496,602.36	71,191,678.7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6,899,390.05	0.00	0.00%
合计	6,899,390.05	0.00	0.00%

注：本公司对于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不会出现减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如期后立即收回的款项等。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82,675.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1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时代天勤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锅炉尾款	5,100.00	无法收回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5,100.0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228,959.66	6.32%	1,561,447.98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487,000.00	4.14%	1,024,350.00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807,420.00	3.40%	840,371.00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七〇三研究所	16,413,515.00	3.32%	820,675.75
山东莒州水泥有限公司	12,953,360.00	2.62%	647,668.00
合计	97,890,254.66	19.80%	4,894,512.73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787,513.76	76.37	61,771,625.42	76.01
1至2年	9,018,740.94	8.22	7,157,651.74	8.81
2至3年	5,880,584.20	5.36	1,769,510.00	2.18
3年以上	11,025,007.30	10.05	10,568,321.30	13.00

合计	109,711,846.20	100.00	81,267,108.46	100.00
----	----------------	--------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17,513.00	1-4年	利比亚项目暂停
长裕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27,000.00	1-2年	项目暂停中
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030,000.00	3-5年	利比亚项目暂停
郑州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6,689.00	4-5年	利比亚项目暂停
洛阳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74,000.00	1-2年	项目暂停中
合计	—	9,655,202.0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人民币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6,358,670.13	14.91%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公司	5,679,900.00	5.18%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4,850,000.00	4.42%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4,753,535.85	4.33%
南通奥普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275,053.00	2.99%
合计	34,917,158.98	31.83%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66,081.07	100.00	4,677,500.59	10.52	39,788,580.48	50,784,925.85	100.00	4,094,583.71	8.06	46,690,342.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466,081.07	100.00	4,677,500.59	10.52	39,788,580.48	50,784,925.85	100.00	4,094,583.71	8.06	46,690,342.1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804,219.72	640,211.00	5.00%
1年以内小计	12,804,219.72	640,211.00	5.00%
1至2年	5,921,015.54	592,101.54	10.00%
2至3年	1,187,662.50	237,532.50	20.00%
3至4年	570,467.10	285,233.56	50.00%
4至5年	791,092.32	632,873.85	80.00%
5年以上	2,289,548.14	2,289,548.14	100.00%
合计	23,564,005.32	4,677,500.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0,902,075.75	0.00	0.00
合计	20,902,075.75	0.00	0.00

注：本公司对于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不会出现减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如期后立即收回的款项、保证金和押金等。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2,916.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340,044.95	8,706,909.06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押金	7,895,299.89	19,534,736.83
出口退税	20,488,132.14	14,177,941.83
未认证进项税	167,673.76	1,242,226.33
代垫费用	7,574,930.33	7,123,111.80
合计	44,466,081.07	50,784,925.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20,488,132.14	1年以内	46.08	0.00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保证金	3,744,000.00	2年以内	8.42	354,700.00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代付款	1,032,339.00	1年以内	2.32	51,616.95
南通市城建局	押金	680,000.00	1-2年	1.53	68,000.00
COSEVCD 6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广平设备)	代垫款	623,309.68	5年以上	1.41	623,309.68
合计	/	26,567,780.82	/	59.76	1,097,626.63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08,747.65	0.00	67,608,747.65	55,024,883.18	0.00	55,024,883.18
在产品	96,145,722.30	0.00	96,145,722.30	59,132,386.21	0.00	59,132,386.21
库存商品	131,421,957.35	8,935,143.76	122,486,813.59	175,945,017.90	3,600,546.59	172,344,471.3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7,386,104.57	0.00	317,386,104.57	365,683,268.86	128,514.95	365,554,753.91
委托加工物资	3,927,982.72	0.00	3,927,982.72	6,890,620.16	0.00	6,890,620.16
低值易耗品	2,085.78	0.00	2,085.78	0.00	0.00	0.00
合计	616,492,600.37	8,935,143.76	607,557,456.61	662,676,176.31	3,729,061.54	658,947,114.7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3,600,546.59	5,334,597.17				8,935,143.7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	128,514.95			128,514.95		0.0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低值易耗品					
合计	3,729,061.54	5,334,597.17		128,514.95	8,935,143.7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年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09,842,810.29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3,146,806.35
减: 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65,603,512.0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17,386,104.57

公司年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7,860,173.45	9,703,707.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9,297,796.21	11,325,675.85
预缴其他税费	50,536.70	2,694.81
合计	37,208,506.36	21,032,078.28

其他说明

无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427,068.40	0.00	1,427,068.40	805,873.92	0.00	805,873.92
按成本计量的	21,479,487.69	509,600.00	20,969,887.69	21,479,487.69	509,600.00	20,969,887.69
合计	22,906,556.09	509,600.00	22,396,956.09	22,285,361.61	509,600.00	21,775,761.6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11,983.00	-	311,983.00
公允价值	1,427,068.40	-	1,427,068.4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15,085.40	-	1,115,085.40
已计提减值金额	0.00	-	0.00

(3).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南通信托投资公司	1,150,000.00	0.00	0.00	1,150,000.00
南通市能源基金	449,600.00	0.00	0.00	449,600.00
南通市能源建设投资公司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人民银行信托能源基金	40,000.00	0.00	0.00	40,000.00
无锡市电工招待所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7,949,884.93	0.00	0.00	7,949,884.93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870,002.76	0.00	0.00	11,870,002.76
合计	21,479,487.69	0.00	0.00	21,479,487.69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南通信托投资公司	0.00	0.00	0.00	0.00	—	367,419.60
南通市能源基金	449,600.00	0.00	0.00	449,600.00	—	—
南通市能源建设投资公司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	—
人民银行信托能源基金	40,000.00	0.00	0.00	40,000.00	—	—
无锡市电工招待所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	—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4.00	2,314,199.91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4.00	2,599,020.58
合计	509,600.00	0.00	0.00	509,600.00	—	5,280,640.09

(4). 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年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509,600.00	0.00	509,600.00
本年计提	0.00	0.00	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0.00	0.00	0.00
本年减少	0.00	0.00	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0.00	0.00
年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509,600.00	0.00	509,600.00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延期收款项目	44,236,000.00	0.00	44,236,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236,000.00	0.00	44,236,000.00	0.00	0.00	0.00	/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说明

无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890,790.72	7,720,686.00	0.00	66,611,476.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8,890,790.72	7,720,686.00	0.00	66,611,476.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27,222.64	733,465.17	0.00	4,460,68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4,748.17	154,413.72	0.00	1,439,161.89
(1) 计提或摊销	1,284,748.17	154,413.72	0.00	1,439,161.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011,970.81	887,878.89	0.00	5,899,849.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878,819.91	6,832,807.11	0.00	60,711,627.02
2. 期初账面价值	55,163,568.08	6,987,220.83	0.00	62,150,788.91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余热发电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8,994,013.77	66,372,037.22	22,825,386.71	11,363,213.53	438,775,808.24	718,330,45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3,343.25	1,048,827.33	564,129.28	598,490.09	81,234,468.46	85,209,258.41
(1) 购置	1,763,343.25	1,048,827.33	564,129.28	598,490.09	4,230,084.89	8,204,874.84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0.00	0.00	77,004,383.57	77,004,38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12,784.00	0.00	109,632.00	40,677.69	0.00	1,663,093.69
(1) 处置或报废	1,512,784.00	0.00	109,632.00	40,677.69	0.00	1,663,093.69
4. 期末余额	179,244,573.02	67,420,864.55	23,279,883.99	11,921,025.93	520,010,276.70	801,876,624.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592,705.83	41,219,869.69	13,491,202.30	6,917,191.98	122,914,264.19	227,135,233.99
2. 本期增加金额	8,986,200.61	3,239,105.58	2,548,709.42	1,413,467.66	40,323,675.62	56,511,158.89
(1) 计提	8,986,200.61	3,239,105.58	2,548,709.42	1,413,467.66	40,323,675.62	56,511,158.89
(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5,393.10	0.00	104,150.40	38,643.81	0.00	448,187.31
(1) 处置或报废	305,393.10	0.00	104,150.40	38,643.81	0.00	448,187.31
4. 期末余额	51,273,513.34	44,458,975.27	15,935,761.32	8,292,015.83	163,237,939.81	283,198,205.57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期初余额	0.00	0.00	325,839.78	90,134.10	0.00	415,973.88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325,839.78	90,134.10	0.00	415,973.8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971,059.68	22,961,889.28	7,018,282.89	3,538,876.00	356,772,336.89	518,262,444.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6,401,307.94	25,152,167.53	9,008,344.63	4,355,887.45	315,861,544.05	490,779,251.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0	0	0	0	无
-	0	0	0	0	无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0	0	0	0
-	0	0	0	0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0
-	0

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研发基地机械加工车间 1#	18,084,321.25	尚在审核手续
金融港 A-12 栋设计研发大楼	53,435,169.00	尚在审核手续
研发基地企业办公楼及食堂	7,088,631.80	尚在审核手续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正镶白旗双力实业有限公司水泥窑纯低温余热电站（6MW）	0.00	0.00	0.00	51,048.10	0.00	51,048.10
节能环保关键产业化项目	198,607,802.22	0.00	198,607,802.22	59,099,698.10	0.00	59,099,698.10
电气自动化装配车间	486,366.00	0.00	486,366.00	0.00	0.00	0.00
研发基地机械加工车间 2#	328,505.00	0.00	328,505.00	0.00	0.00	0.00
川东水泥有限公司低温余热电站（4.5MW）	0.00	0.00	0.00	126,405.63	0.00	126,405.63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	50,172,802.94	0.00	50,172,802.94	44,350,576.03	0.00	44,350,576.03
乌海西水水泥有限公司余热投资合同	0.00	0.00	0.00	53,179,508.97	0.00	53,179,508.97
菲律宾 SOLID 余热发电项目	52,999,743.88	0.00	52,999,743.88	11,697,650.88	0.00	11,697,650.88
新疆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BOOT 项目	73,258.00	0.00	73,258.00	0.00	0.00	0.00
新疆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BOOT 项目	390,115.23	0.00	390,115.23	0.00	0.00	0.00
合计	303,058,593.27	0.00	303,058,593.27	168,504,887.71	0.00	168,504,887.7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正镶白旗双力实业有限公司水泥窑纯低温余热电站 (6MW)	35,600,000.00	51,048.10	0.00	0.00	51,048.10	0.00						
节能环保关键产业化项目	480,000,000.00	59,099,698.10	139,508,104.12	0.00	0.00	198,607,802.22	41.38	41.38	1,271,339.03	1,271,339.03	2.12	金融机构贷款、其它来源
电气自动化装配车间	10,800,000.00	0.00	486,366.00	0.00	0.00	486,366.00	4.50	4.50	0.00	0.00	0.00	其它来源
研发基地机械加工车间 2#	19,200,000.00	0.00	328,505.00	0.00	0.00	328,505.00	1.71	1.71	0.00	0.00	0.00	其它来源
川东水泥有限公司低温余热电站 (4.5MW)	31,980,000.00	126,405.63	20,923,430.75	21,049,836.38	0.00	0.00	65.82	100.00	0.00	0.00	0.00	其它来源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	51,000,000.00	44,350,576.03	5,822,226.91	0.00	0.00	50,172,802.94	98.38	98.38	0.00	0.00	0.00	其它来源

乌海西水水泥有限公司余热投资合同	81,003,700.00	53,179,508.97	2,775,038.22	55,954,547.19	0.00	0.00	69.08	100.00	0.00	0.00	0.00	其它来源
菲律宾SOLID余热发电项目	91,215,200.00	11,697,650.88	41,302,093.00	0.00	0.00	52,999,743.88	58.10	58.10	811,028.22	811,028.22	4,227.05	金融机构贷款、其它来源
新疆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BOOT项目	43,000,100.00	0.00	73,258.00	0.00	0.00	73,258.00	0.17	0.17	0.00	0.00	0.00	其它来源
新疆库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BOOT项目	93,002,100.00	0.00	390,115.23	0.00	0.00	390,115.23	0.42	0.42	0.00	0.00	0.00	其它来源
合计		168,504,887.71	211,609,137.23	77,004,383.57	51,048.10	303,058,593.27	/	/	2,082,367.25	2,082,367.25	/	/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075,900.05			3,725,518.65	170,801,418.7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258,128.19	258,128.19
(1) 购置	0.00			258,128.19	258,128.19
(2) 内部研发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67,075,900.05			3,983,646.84	171,059,546.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049,141.03			1,820,918.75	12,870,05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4,553.16			554,388.81	4,068,941.97
(1) 计提	3,514,553.16			554,388.81	4,068,94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4,563,694.19			2,375,307.56	16,939,001.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512,205.86			1,608,339.28	154,120,545.14
2. 期初账面价值	156,026,759.02			1,904,599.90	157,931,358.92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312,104.53	214,478.75	1,947,838.77	0.00	6,578,744.51
合计	8,312,104.53	214,478.75	1,947,838.77	0.00	6,578,744.51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107,455.07	12,869,124.63	69,234,661.19	11,933,903.36
预计负债	25,847,331.23	3,982,229.89	27,741,124.40	4,327,601.34
计提奖金	15,126,700.00	2,269,005.00	6,792,400.00	1,018,86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231,680.67	6,934,752.10	44,399,415.07	6,659,912.26
合计	172,313,166.97	26,055,111.62	148,167,600.66	23,940,276.9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5,085.40	167,262.81	493,890.92	74,083.64
合计	1,115,085.40	167,262.81	493,890.92	74,083.6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3,719.42	175,058.70
可抵扣亏损	5,022,501.72	8,749,163.74
合计	5,626,221.14	8,924,222.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0.00	0.00	
2016 年	0.00	0.00	
2017 年	908,525.82	4,038,709.87	
2018 年	1,520,393.55	4,710,453.87	
2019 年	2,593,582.35		
合计	5,022,501.72	8,749,163.74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80,000,000.00	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0.00	0.00
合计	80,000,000.00	0.00

子公司南通万达公司在公司实现对其控股前，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贷款给南通市港闸区财政局 8000 万元，年利率 9%，贷款期限 34 个月，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1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	7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21、 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6,916,829.13	54,180,934.07
合计	116,916,829.13	54,180,934.07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224,856.61	266,516,605.96
1-2 年（含 2 年）	38,035,837.78	48,477,215.77
2-3 年（含 3 年）	22,991,272.82	17,488,519.11
3 年以上	44,159,738.83	37,163,208.12
合计	375,411,706.04	369,645,548.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顶山市绿城环保有限公司	4,600,000.00	利比亚项目暂停
南京集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3,630,000.00	利比亚项目暂停
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	3,350,000.00	利比亚项目暂停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3,259,000.00	利比亚项目暂停
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925,000.00	利比亚项目暂停
江苏科行环境工程技术公司	2,758,700.00	利比亚项目暂停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99,923.30	项目尚未结束
无锡博耳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1,516,000.00	项目尚未结束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	项目尚未结束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427,000.00	项目尚未结束
江苏中兴电缆有限公司	1,096,000.05	项目尚未结束
合计	28,111,623.35	/

2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9,476,950.82	231,782,609.67
1 年以上	236,282,124.43	225,654,783.81
合计	425,759,075.25	457,437,393.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利比亚项目	189,480,673.63	项目暂停

广西迪森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	13,117,500.00	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
合计	202,598,173.6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79,676,206.7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3,444,084.22
减: 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8,099,981.2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44,979,690.28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665,329.58	168,540,726.95	164,891,984.07	14,314,072.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6,074,674.62	16,074,674.62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665,329.58	184,625,401.57	180,976,658.69	14,314,072.4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00,512.67	134,372,207.28	130,854,719.95	11,518,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0,903,175.56	10,903,175.56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9,617,382.06	9,617,382.06	0.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0	7,796,391.75	7,796,391.7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234,830.72	1,234,830.72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586,159.59	586,159.59	0.00
四、住房公积金	240.00	11,319,920.69	11,319,920.69	2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4,576.91	2,328,041.36	2,196,785.81	2,795,832.46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665,329.58	168,540,726.95	164,891,984.07	14,314,072.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4,550,294.30	14,550,294.30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524,380.32	1,524,380.32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6,074,674.62	16,074,674.62	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8%、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00,741.48	5,547,346.35
营业税	852,679.45	275,922.12
企业所得税	14,051,914.16	12,166,440.01
个人所得税	371,344.92	313,103.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909.24	316,364.88
教育费附加	428,044.59	238,158.14
其他	1,103,696.81	1,082,115.50
合计	23,704,330.65	19,939,450.34

26、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8,787,996.11	79,838,965.4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78,787,996.11	79,838,965.47

27、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604,722.15	19,719,077.65
1-2 年（含 2 年）	5,041,672.84	6,399,259.94
2-3 年（含 3 年）	5,937,487.61	9,673,044.95
3 年以上	8,959,107.32	5,399,043.04
合计	29,542,989.92	41,190,425.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市财政局专项借款	3,000,000.00	借款未到期
代收代付职工补偿款	6,134,680.00	代付款
山东光耀超薄玻璃有限公司	3,6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2,734,680.00	/

28、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000,000.00	16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84,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73,128,828.86	20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89,128,828.86	45,000,0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锅炉节能环保产业化项目作为江苏省清洁发展支持项目，于2014年6月获得江苏省财政支持性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年利率5.2275%。

30、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搬迁补偿款	42,000,000.00	36,400,000.00	0.00	78,400,000.00	搬迁补偿款
合计	42,000,000.00	36,400,000.00	0.00	78,400,000.00	/

其他说明：

2010年12月18日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南通锅炉签订企业搬迁合同，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给予南通锅炉总额为9615.20万元的搬迁补偿补贴，2011年1月份收到第一笔补偿款960万，2013年度收到两笔补偿款共3240万元，本年收到两笔补偿款共3640万，累计已收到补偿款7840万元。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26,076,797.65	23,655,966.38	注1、注3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内退及离退休人员费用	1,664,326.75	1,140,062.85	注2
合计	27,741,124.40	24,796,029.2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产品质量保证是在工程项目完工后，按照合同中约定质保金金额的20%计提项目质量保证费用，并计入销售费用。

注2: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文件对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的费用进行预计,根据未来支付的费用采用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计提出预计负债,并从改制时的净资产中扣除。

注3:子公司南通锅炉本期计提预计负债1,499,500.00元,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相应内容。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955,255.84	0.00	2,285,417.90	14,669,837.94	
合计	16,955,255.84	0.00	2,285,417.90	14,669,837.9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纯烧垃圾焚烧发电锅炉	90,000.00	0.00	90,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污泥垃圾混烧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研发	315,000.00	0.00	210,000.00	0.00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热炉废气余热发电锅炉的研发	198,333.33	0.00	140,000.00	0.00	58,333.33	与收益相关
株洲余热发电项目补助	2,912,500.00	0.00	466,000.00	0.00	2,446,500.00	与资产相关
湘潭余热发电项目补助	3,223,166.67	0.00	466,000.00	0.00	2,757,166.67	与资产相关
中国船舶-十二五科技支撑拨款	350,000.00	0.00	0.00	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国机电-十二五科技支撑拨款	774,200.00	0.00	0.00	0.00	774,200.00	与资产相关
乌海关于循环经济	6,500,000.00	0.00	78,757.90	0.00	6,421,242.10	与资产相关

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和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	2,592,055.84	0.00	834,660.00	0.00	1,757,395.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955,255.84	0.00	2,285,417.90	0.00	14,669,837.94	/

33、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27,000,000.00	80,000,000.00	0.00	0.00	0.00	80,000,000.00	407,000,000.00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670号《关于核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14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因而增加股份8000万股。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875,862.00	171,200,000.00	154,464,214.73	139,611,647.27
其他资本公积	13,550,000.00	0.00	0.00	13,550,000.00
合计	136,425,862.00	171,200,000.00	154,464,214.73	153,161,647.27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670号《关于核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14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5,600,000.00元后，超过实收资本8000万元的部分171,2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年减少是由于完成对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的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为本年完成合并因而减少的期初资本公积。

根据中材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2日下达的中材财发[2010]719号文件《关于下达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的通知》，中材集团下拨中材节能201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819.00万元，作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投入，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独享。其他资本公积中536.00万元是2011年根据中材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日下达的中材财发[2011]763号文件《关于下达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的通知》，中材集团下拨中材节能2011年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 536.00 万元,作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投入,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独享。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709.44	1,161,289.21	0.00	0.00	982,827.25	178,461.96	623,117.81
其中：权益法下							

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7,912.42	528,015.31	0.00	0.00	349,546.14	178,469.17	627,458.5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7,621.86	633,273.90	0.00	0.00	633,281.11	-7.21	-4,340.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9,709.44	1,161,289.21	0.00	0.00	982,827.25	178,461.96	623,117.81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771,647.21	2,216,512.98	2,676,343.34	4,311,816.85
合计	4,771,647.21	2,216,512.98	2,676,343.34	4,311,816.85

1: 中材节能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签订的建筑合同金额的 2.0% 和安装合同金额的 1.5% 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2: 控股子公司南通锅炉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公司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提取;
- (二)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1%提取;
- (三)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2%提取;
- (四)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1%提取;
- (五)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05%提取。

37、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457,894.03	4,566,053.74	27,087,771.01	57,936,176.7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0,457,894.03	4,566,053.74	27,087,771.01	57,936,176.76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本年减少是因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期初数 27,087,771.01 万元因合并完成在本年转出。

38、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093,624.48	430,552,292.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13,196,553.88	130,646,112.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0,290,178.36	561,198,404.9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13,625.45	104,188,769.5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66,053.74	7,841,416.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562,092.76	47,255,58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6,575,657.31	610,290,178.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196,553.88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2,604,184.02	1,122,397,801.53	1,492,940,103.38	1,160,412,909.77
其他业务	18,859,190.86	10,649,434.71	23,523,543.27	13,203,414.94

合计	1,521,463,374.88	1,133,047,236.24	1,516,463,646.65	1,173,616,324.71
----	------------------	------------------	------------------	------------------

4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	-
营业税	1,814,525.45	684,59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5,613.36	3,809,273.66
教育费附加	3,781,488.80	2,893,942.48
资源税	-	-
其他	684,600.74	190,186.55
合计	11,656,228.35	7,578,001.92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6,968,442.54	17,970,991.89
福利费	254,575.51	306,043.79
邮政通讯费	218,722.33	211,297.68
教育经费及工会经费	42,716.91	58,803.60
交通费	30,923.52	49,791.99
办公费	280,700.14	451,864.39
差旅费	5,344,487.27	4,032,507.14
折旧费	96,409.48	96,707.36
运杂费	10,970,113.28	7,507,577.15
会议费	119,879.25	30,522.83
广告费	0.00	0.00
物料消耗	0.00	13,274.83
业务招待费	774,229.39	897,470.80
劳动保护费	0.00	0.00
住房补贴	0.00	0.00
投标费	758,068.27	592,913.18
房租物业费	362,672.79	372,034.22
供暖费	0.00	0.00
其他	526,345.62	815,024.65
宣传费	446,710.88	398,353.38
劳务费	20,602.38	0.00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24,180.00	21,450.00
文印整理费	0.00	0.00
独生子女费	0.00	0.00
汽油费	3,570.00	0.00
质保金损失	7,448,971.22	-10,059,625.55
合计	44,692,320.78	23,767,003.33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工资	48,590,295.10	49,660,583.44
福利费	4,957,649.52	5,341,530.90
社会保险费	20,594,930.06	20,521,552.80
交通费	984,835.02	1,069,128.90
办公费	2,623,062.75	2,733,317.57
差旅费	5,095,276.18	5,588,160.55
折旧费	9,725,405.93	9,958,919.66
住房补贴	0.00	11,787.40
物料消耗	3,340,931.91	3,983,682.87
邮政通讯费	1,150,763.57	958,789.25
会议费	282,580.81	696,853.00
水电费	1,191,711.85	1,199,365.25
劳务费	181,872.00	377,546.36
房租物业费	4,232,127.00	4,270,674.24
修理费	1,829,682.92	2,608,314.27
供暖费	0.00	0.00
评估审计费	632,017.50	501,007.83
业务招待费	4,828,982.24	5,015,394.04
技术咨询费	749,110.36	352,719.88
劳动保护费	413,354.71	2,412,018.04
独生子女费	0.00	2,010.00
汽油费	461,811.18	653,088.31
安全生产费	3,612,119.84	6,716,390.73
研发费用	79,605,461.99	52,867,818.89
意外伤害保险费	249,603.68	150,660.50
地方税金	4,951,750.06	5,736,794.69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597,953.30	3,634,297.27
其他	3,774,555.73	1,661,030.04
宣传费	177,215.84	127,221.92
图书购买费	136.00	1,69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3,864.95	864,281.93
上市支出	4,605,453.78	1,376,171.54
合计	213,284,515.78	191,052,804.07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533,100.01	13,547,544.50
减：利息收入	12,099,820.18	8,005,765.24
汇兑损益	2,812,954.28	6,133,050.58
手续费支出	793,640.83	676,813.84
合计	8,039,874.94	12,351,643.68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470,692.67	10,855,829.85
二、存货跌价损失	5,206,082.22	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6,676,774.89	10,855,829.85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280,640.09	5,389,092.81
合计	5,280,640.09	5,389,092.81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9,077.04	4,313.92	319,077.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9,077.04	4,313.92	319,077.0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9,613,090.54	35,937,773.08	31,175,236.90
其他	336,542.02	970,602.60	338,420.65
合计	50,268,709.60	36,912,689.60	31,832,73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资助	180,319.00	256,102.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励款	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补助资金	932,000.00	932,000.00	与资产相关
乌海关于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和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拨款	78,757.90	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服务外包资助资金	0.00	219,8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工厂设计规范”专项拨款	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商务局、财政局“一企一策”促出口扶持补助	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资高新技术企业鼓励	0.00	3,450,354.07	与收益相关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优惠政策补助	0.00	8,004,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拨款	834,660.00	2,370,242.50	与资产相关
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0.00	21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服务外包企业资金	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437,853.64	13,217,464.97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开发补助资金	0.00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期东侧地块北侧地块投资奖励协议	9,720,000.00	3,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教统筹奖励	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培养	3,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区船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第三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0.00	14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秸秆等物质焚烧锅炉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457,142.87	与收益相关
纯烧垃圾焚烧发电锅炉	9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污泥垃圾混烧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研发	210,000.00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热炉废气余热发电锅炉的研发	140,000.00	81,666.67	与收益相关
工伤预防自主培训补助	6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权资助资金	3,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引导资金	6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纯烧垃圾焚烧炉研发项目验收结论拨款	18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收入	5,024,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收入	3,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补贴收入	3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武昌区科技局专利资助经费	2,5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财政厅2014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融资环境项目拨款	1,5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收2014走出去资金补贴转收入	43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上市奖励款	4,5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4,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贴	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93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613,090.54	35,937,773.08	/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7.50	177,518.98	277.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7.50	177,518.98	277.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639,910.16	98,521.68	639,910.16
合计	640,187.66	276,040.66	640,187.66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14,618.14	22,242,129.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4,834.66	-836,554.10
合计	27,399,783.48	21,405,575.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8,975,585.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346,337.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58,916.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935.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48,856.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4,975.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650.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7,902.6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883,818.82
纳税调减项目	-1,372,084.38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511.98
所得税费用	27,399,783.48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收 益 当 期 转 入 损 益				
一、以 后能 分进 益其 综合 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以 后将 分进 益其 综合 收益	-359,709.44	1,161,289.21	0.00	0.00	982,827.25	178,461.96	623,117.81
可供 出售 金融 资产 公允 价值 变动 损益	277,912.42	528,015.31	0.00	0.00	349,546.14	178,469.17	627,458.56
外 币 财 务 报 表 折 算 差 额	-637,621.86	633,273.90	0.00	0.00	633,281.11	-7.21	-4,340.75
其 他 综 收 合 益 合 计	-359,709.44	1,161,289.21	0.00	0.00	982,827.25	178,461.96	623,117.81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099,820.18	8,005,711.93
补贴收入	23,601,819.00	20,139,611.07
保证金释放	1,956,944.61	12,015,756.91
往来款	57,056,558.35	60,688,920.30
合计	94,715,142.14	100,850,000.2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71,207,152.35	94,405,471.53
存入保证金	10,043,402.93	12,719,269.37
往来款	28,320,871.43	11,245,504.37
合计	109,571,426.71	118,370,245.2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收到的利息收入	2,410,000.00	0.00
合计	2,410,000.00	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0.00
对境外子公司投资购汇手续费	0.00	67,625.00
合计	80,000,000.00	67,625.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23,577,000.00	0.00
合计	23,577,000.00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575,802.45	117,862,205.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676,774.89	10,855,829.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950,320.78	56,618,338.89
无形资产摊销	4,068,941.97	4,048,053.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7,838.77	1,892,76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799.54	173,205.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23,100.01	13,547,544.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80,640.09	-5,389,09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4,834.66	-837,05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179.17	-20,490.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83,575.94	-163,254,23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831,267.83	154,161,09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047,411.98	1,443,625.04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21,403.84	191,101,798.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2,423,499.14	371,695,022.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1,695,022.18	315,080,643.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28,476.96	56,614,379.0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2,423,499.14	371,695,022.18
其中：库存现金	46,674.11	101,983.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7,722,655.94	204,081,468.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654,169.09	167,511,570.3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423,499.14	371,695,022.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066,675.59	71,980,217.27

5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066,675.59	利比亚项目境外存款和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141,642,119.42	利比亚项目存货（已计提跌价准备 3,600,546.59 元）
固定资产	415,973.88	利比亚项目购买固定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 415,973.88 元）
无形资产		
其他应收款	72,306.62	利比亚项目备用金（已计提坏账 34,905.68 元）
预付账款	8,427,618.80	利比亚项目预付货款
合计	230,624,694.31	/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1,116,712.70
其中:美元	26,384,319.04	6.1190	161,445,648.21
欧元	2,394,425.49	7.4556	17,851,878.68
港币	12.41	0.7889	9.79
人民币			
人民币			
利比亚第纳尔	162,245.36	5.1099	829,051.41
迪拉姆	372,246.84	1.6673	620,648.09
里亚尔	531,551.52	1.6317	867,350.32
比索	60,040,106.55	0.1458	8,754,282.57
林吉特	6,098,067.31	1.7625	10,747,843.6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境外经营实体包括境外子公司和项目部,经营地分布在利比亚、沙特阿拉伯、土耳其、马来西亚、菲律宾、苏丹、阿联酋等。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28.66	取得超过50%的表决权	2014年9月30日	收购价款于2014年9月支付,南通万达	390,612,507.18	31,781,901.91	578,282,817.68	40,700,480.62

司		权比例		锅炉有限公司 的工商变更 手续于2014 年9月22日 完成				
---	--	-----	--	--	--	--	--	--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188,071,384.68
--现金	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0.00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114,223,966.92	985,254,356.00
货币资金	179,347,227.08	272,879,672.11
应收款项	338,642,001.30	289,633,915.75
存货	183,834,234.40	171,811,26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775,761.61	21,775,761.61
固定资产	210,092,446.70	128,839,700.63
无形资产	93,879,649.54	95,395,040.56
其他资产	86,652,646.29	4,919,001.10
负债:	532,405,802.19	423,890,037.95
借款	60,000,000.00	0.00
应付款项	393,680,885.22	381,212,620.98
专项应付款	78,4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负债	324,916.97	677,416.97
净资产	581,818,164.73	561,364,318.05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5,793,311.54	189,253,924.84
取得的净资产	166,018,825.70	160,473,890.12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9月与正镶白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签署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解除协议，由于水泥市场低迷，该公司拟建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一直未开工，子公司正镶白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的余热发电项目也未能建设，因此子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成立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富蕴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湘潭	湘潭	余热发电	100	——	设立
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余热发电	100	——	设立
云安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云安	云安	余热发电	100	——	设立
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常德	常德	余热发电	100	——	设立
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郁南	郁南	余热发电	100	——	设立
鹿泉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鹿泉	鹿泉	余热发电	100	——	设立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株洲	株洲	余热发电	100	——	设立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	100	——	设立
汉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汉中	汉中	余热发电	100	——	设立
师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	师宗	余热发电	100	——	设立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乌海	乌海	余热发电	100	——	设立
龙陵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龙陵	龙陵	余热发电	100	——	设立
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鄂托克旗	鄂托克旗	余热发电	100	——	设立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寿光	寿光	余热发电	90	——	设立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Philippines)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菲律宾	菲律宾	余热发电	99.99975	——	设立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工程总承包	100	——	设立
渠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渠县	渠县	余热发电	100	——	设立
富蕴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富蕴	富蕴	余热发电	100	——	新设
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库车	库车	余热发电	100	——	新设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南通	南通	制造	66.2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33.80%	15,300,162.25	7,767,092.76	200,529,660.11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名称											债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691,294,642.55	465,417,605.39	1,156,712,247.94	420,273,756.85	140,230,096.14	560,503,852.99	734,324,852.10	250,929,503.90	985,254,356.00	381,212,620.98	42,677,416.97	423,890,037.9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580,597,641.09	45,266,752.21	45,794,767.52	76,203,908.57	578,282,817.68	40,700,480.62	40,584,367.24	114,523,804.87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对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Philippines)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增资, 从而使得持股比例由 99.999% 增加到 99.9997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Philippines)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0,514,121.02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514,121.02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514,128.23
差额	-7.21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0.00
调整盈余公积	0.00
调整未分配利润	-7.21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7,068.40			1,427,068.4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427,068.40			1,427,068.4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27,068.40			1,427,068.40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有上市公司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照 2014 年最后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计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非金属材料工业	188,747.90 万元	60.64	60.6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母公司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六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哈密新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什店分公司	其他
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郁南分公司	其他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溧阳中材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天津)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青海昆仑山石灰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中材建筑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中材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注：其他指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4,000.00	88,600.00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40,250.00	9,718,554.08
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费	0.00	360,000.00
天津中材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39,000.00	0.00
中材(天津)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5,000.00	920,000.00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5,000.00	0.00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费	2,051,202.00	0.00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费	385,351.22	0.00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473,269.48	0.00
合计		9,073,072.70	11,087,154.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赛马兰山二期)	设计,设备供货	25,821.50	410,535.23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太阳山二期)	设计,设备供货	0.01	91,902.14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0.00	0.04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太阳山一期)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0.06	0.00
哈密新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0.00	-858,190.00
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0.00	-190,000.00
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4,786.32	0.00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0.00	0.08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遵义三岔)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0.00	-217,358.48
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昭通)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1,131,400.00	6,501,500.00
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保山)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27,748,200.00	0.00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发电	27,382,988.12	24,886,415.46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郁南分公司	发电	9,870,242.07	8,451,168.55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16,156,661.60	14,223,396.85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7,827,147.70	6,851,935.39
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18,199,661.57	16,269,369.58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	10,672,175.22	11,938,171.39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3,800,528.14	0.00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15,620,389.22	54,707,900.00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10,761,812.29	37,402,000.00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屯河天山项目)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65,852,300.00	11,206,900.00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天山项目)	余热发电项目总承包	79,274,644.65	4,898,900.00
青海昆仑山石灰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541,880.36
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081,085.47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0,683.75	0.00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034.19	0.00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00	7,324,786.32
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831,213.68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909.42	133,698.2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16,239.32	0.00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96,581.19	0.00
合计		315,327,206.34	206,487,210.3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0	0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互换使用协议,由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租北辰大厦C座17至21层房产,并直接支付租金给天津市北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但由于本公司部分研发设备和实验室不便搬运等原因,本公司将自有的北辰大厦C座5-9层中的6,938.95平方米房产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17-21层中的6,938.95平方米房产互换。互换期限自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0	0
-	-	0	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0.79	314.90

(4). 其他关联交易

子公司南通万达公司于公司实现对其控股前，在原控股股东中材集团公司的要求下，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在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

子公司南通万达公司 2014 年度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935,021.16 元，2013 年的存款利息收入为 147,101.03 元，报告期末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0.00 元。

本公司 2014 年 9 月完成对南通万达的收购后，子公司南通万达收回在财务公司的全部款项，并与财务公司签署解除合作的协议。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材常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902,291.37	145,114.57	3,863,149.27	193,157.46
	中材湘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499,943.11	224,997.16	6,263,413.95	313,170.70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015,058.00	200,752.90	3,255,586.00	161,129.30
	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95,288.31	304,764.42	2,708,843.44	135,442.17
	溧水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912,166.00	1,956,083.00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2,000.00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3,492,619.89	174,630.99	0.00	0.0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32,000.00	221,600.00	445,750.00	222,875.00
	中材装备集	3,009,457.36	601,891.47	3,009,457.36	300,945.74

	团有限公司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11,051,030.18	5,525,515.09	17,551,030.18	3,510,206.04
	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72,700.00	86,350.00	172,700.00	34,540.00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226,533.73	26,946.88	104,134.63	10,413.46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41,200.00	2,060.00	1,000,000.00	100,000.00
	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517,865.94	64,123.19	563,865.94	56,386.59
	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5,000.00	6,500.00	0.00	0.00
	中材安徽水泥有限公司	1,580,742.72	316,148.54	1,580,742.72	158,074.27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2,358,015.50	617,900.78	2,655,000.00	132,750.00
	古浪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7,243,462.20	362,173.11	1,795,000.00	89,750.00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2,502,170.00	125,108.50	0.00	0.00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郁南分公司	1,002,484.80	50,124.24	0.00	0.00
	中材甘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31,000.00	93,100.00	931,000.00	46,550.00
	乌海市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446,617.88	222,330.89	0.00	0.00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228,959.66	1,561,447.98	0.00	0.00
	合计	101,926,440.65	10,973,680.71	49,853,839.49	7,453,573.73
应收票据	新疆屯河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14,200.00	0.00	0.00	0.00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公司	5,679,90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94,10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80.00	56.00	280.00	28.00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25.00	0.00	0.00
	苏州中材建筑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25.00	0.00	0.00
	合计	1,280.00	106.00	280.00	28.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仕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中材天山(云浮)水泥有限公司	1,051,302.00	0.00
	中材(天津)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23,800.00	123,800.00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427,000.00	1,427,000.00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公司	0.00	935,225.73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00	35,800.00
	中材(天津)计量设备有限公司	95,000.00	0.00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1,824,000.00	1,824,000.00
	溧阳中材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44,600.00	44,600.00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548,200.00	1,066,200.00
合计	5,131,902.00	5,474,625.73	
应付票据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0.00
	合计	750,000.00	0.00
预收款项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4,591,801.84	4,591,801.84
	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2,955,000.00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0.00	2,819,173.11
	天水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0.00	24,000.00
	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0.00	16,685,750.00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0.00	16,835,590.70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0.00	558,600.0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	4,674,000.00
	合计	4,591,801.84	49,143,915.65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1 年 12 月 16 日，子公司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与浙江百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锅炉设备买卖合同》，2013 年 9 月 29 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根据合同总额的 5%向浙江百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具质量保函，保函金额 1,499,500.00 元，并承诺如果货物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收到书面索赔通知和卖方认可的证明材料后，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担保责任；2014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百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出索赔通知书，申请冻结此笔保函，子公司已按保函金额计提预计负债。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开具的保函共 44 份，其中国内保函 18 份，保证金金额为 12,365,947.43 元；国外保函 26 份，保证金金额为 20,574,626.02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无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股，再派现金 0.8 元（含税），共计红股 122,10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1,400,000 股，现金分配 32,5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15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利比亚项目的影响

受利比亚政治局势的影响，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利比亚承建的项目已暂停。

公司涉及利比亚项目的各科目余额分别为：货币资金 10,007,041.66 元，其他应收款 72,306.6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4,905.68 元），预付账款 8,427,618.80 元，存货 141,642,119.42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600,546.59 元），固定资产 415,973.88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收账款 189,480,673.63 元，应付账款 24,483,552.00 元。

2、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搬迁

2005 年 4 月 4 日，子公司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与南通鸿逸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称“南通鸿逸”）签定《南通万达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南通鸿逸在万达锅炉厂区东大门北侧临外环西路的万达锅炉租用土地上，按设计要求出资建造综合大楼，大楼所有权归子公司，在大楼办理权证后 3 个月起南通鸿逸享有 11 年大楼使用权，到期后无条件归还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南通鸿逸、徐斌签定《协议》，三方约定：南通鸿逸将综合大楼的有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自然人徐斌。

2006 年 11 月 20 日，子公司与徐斌签定《确认书》，约定：徐斌拥有综合大楼的使用权 11 年，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子公司拥有综合大楼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徐斌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综合大楼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南通房权证字第 12111855 号），子公司为该大楼所有权人，大楼位于外环西路 153 号，面积 5,134.56 平米，钢混结构，5 层。

2010 年 12 月 18 日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签订企业搬迁合同，子公司整体迁出位于南通市任港路 51、52 号等老厂区的土地（包括：租赁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 120.18 亩，租赁任港街办 15.1 亩、任港村 6.7 亩、任港村委会 0.16 亩及其他列入搬迁范围内土地）上的所有设施、设备及全部住户、人员等，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给予子公司总额为 9615.20 万元的搬迁补偿、补贴。子公司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从老厂区全部迁出。该搬迁范围包含上述房产。

2012 年 12 月 28 日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签订企业搬迁补充合同，对搬迁延期完成时间及进度重新安排，并规定非经政府部门同意，搬迁进度不可调整，最终完成搬迁时间不得超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安监局、产控集团等部门在子公司召开企业搬迁进度考评专题会议（企业搬迁专题会议纪要（2014）3 号），会议考评组原则同意子公司搬迁截止日延迟至 2015 年 3 月底。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514,189.74	100.00	28,407,461.91	15.56	154,106,727.83	175,985,952.53	100.00	25,595,301.17	14.54	150,390,651.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2,514,189.74	100.00	28,407,461.91	15.56	154,106,727.83	175,985,952.53	100.00	25,595,301.17	14.54	150,390,651.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429,293.28	5,321,464.66	5.00%
1 至 2 年	35,998,926.13	3,599,892.61	10.00%
2 至 3 年	5,528,717.75	1,105,743.55	20.00%
3 至 4 年	12,864,531.22	6,432,265.61	50.00%
4 至 5 年	14,226,179.15	11,380,943.32	80.00%
5 年以上	567,152.16	567,152.16	100.00%
合计	175,614,799.69	28,407,461.91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6,899,390.05	0.00	0.00%
合计	6,899,390.05	0.00	0.00%

注：本公司对于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不会出现减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如期后立即收回的款项等。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12,160.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11,051,030.18	6.05%	5,525,515.09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2,358,015.50	6.77%	617,900.78
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228,959.66	17.11%	1,561,447.98
(阿联酋 UCC)UnionCementCompany	12,723,775.17	6.97%	1,270,842.26
山东莒州水泥有限公司	12,953,360.00	7.10%	647,668.00
合计	80,315,140.51	44.00%	9,623,374.1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857,900.06	100.00	1,644,553.54	0.57	286,213,346.52	232,872,409.70	100.00	1,390,024.53	0.60	231,482,385.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7,857,900.06	100.00	1,644,553.54	0.57	286,213,346.52	232,872,409.70	100.00	1,390,024.53	0.60	231,482,385.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41,714.25	247,085.72	5.00%
1 至 2 年	553,704.54	55,370.45	10.00%
2 至 3 年	1,005,910.50	201,182.10	20.00%
3 至 4 年	49,425.27	24,712.64	50.00%
4 至 5 年	459,279.54	367,423.63	80.00%
5 年以上	748,779.00	748,779.00	100.00%
合计	7,758,813.10	1,644,553.54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280,099,086.96	0.00	0.00
合计	280,099,086.96	0.00	0.00

注：本公司对于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不会出现减值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如期后立即收回的款项、保证金和押金等。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4,529.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586,420.80	6,289,566.81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押金	1,299,408.69	12,041,477.93
出口退税	20,488,132.14	14,177,941.8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59,285,958.40	199,126,055.61
未认证进项税	165,641.03	1,237,367.52
其他	1,032,339.00	0.00
合计	287,857,900.06	232,872,409.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124,667.61	3 年以内	15.68	0.00
龙陵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543,288.79	3 年以内	15.47	0.00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825,080.00	3 年以内	14.18	0.00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403,831.80	3年以内	12.99	0.00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60,768.14	4年以内	12.77	0.00
合计	/	204,657,636.34	/	71.09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7,860,851.28	0.00	777,860,851.28	342,869,889.32	0.00	342,869,889.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237,394,521.08	0.00	237,394,521.08
合计	777,860,851.28	0.00	777,860,851.28	580,264,410.40	0.00	580,264,410.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湘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云安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常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鹿泉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7,200,000.00	0.00	0.00	27,200,000.00	0.00	0.00
郁南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株洲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497,155.41	0.00	0.00	87,497,155.41	0.00	0.00
汉中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5,650,000.00	0.00	0.00	25,650,000.00	0.00	0.00
师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	0.00	0.00	17,000,000.00	0.00	0.00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20,200,000.00	0.00	0.00	20,200,000.00	0.00	0.00
龙陵中材节能余	15,000,000.00	0.00	0.00	15,000,000.00	0.00	0.00

热发电有限公司						
正镶白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0.00
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2,500,000.00	0.00	0.00	12,500,000.00	0.00	0.00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0.00	383,476,840.94	0.00	383,476,840.94	0.00	0.00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	0.00	0.00	9,000,000.00	0.00	0.00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7,799,375.00	20,514,121.02	0.00	28,313,496.02	0.00	0.00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MALAYSIA) SDN. BHD	1,023,358.91	0.00	0.00	1,023,358.91	0.00	0.00
渠县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库车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0.00	28,000,000.00	0.00	28,000,000.00	0.00	0.00
富蕴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0.00	13,000,000.00	0.00	13,000,000.00	0.00	0.00
合计	342,869,889.32	444,990,961.96	10,000,000.00	777,860,851.28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237,394,52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394,521.08	0.00
合计	237,394,52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394,521.08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2,599,594.37	611,681,543.23	748,320,355.04	675,907,785.11
其他业务	3,521,820.56	420,981.00	2,571,240.48	0.00
合计	716,121,414.93	612,102,524.23	750,891,595.52	675,907,785.1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571,412.55	30,893,566.7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8,573,785.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378.78	0.00
合计	42,525,033.77	39,467,352.61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799.54	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75,236.90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10,000.00	收取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028,018.33	合并南通锅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489.51	其他营业外收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9,700.00	会计估计变更影

		响
所得税影响额	9,610,90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602,269.03	
合计	47,737,088.4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8,799.54	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75,236.90	本期收到的除增值税出口退税以外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10,000.00	子公司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收取的利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028,018.33	本年度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子公司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自本年年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税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489.51	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19,700.00	本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增加的利润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9%	0.2953	0.2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0.1628	0.1628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348,999.33	443,675,239.45	482,490,174.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830,346.26	163,927,377.65	151,111,910.42
应收账款	518,517,878.41	394,468,386.19	423,204,313.68
预付款项	118,090,191.59	81,267,108.46	109,711,846.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195,658.61	46,690,342.14	39,788,58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5,692,884.53	658,947,114.77	607,557,456.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32,078.28	37,208,506.36
流动资产合计	1,714,675,958.73	1,810,007,646.94	1,851,072,788.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12,365.59	21,775,761.61	22,396,956.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23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3,508,891.27	62,150,788.91	60,711,627.02
固定资产	483,805,446.17	490,779,251.60	518,262,444.74
在建工程	97,481,675.89	168,504,887.71	303,058,593.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526,036.71	157,931,358.92	154,120,545.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198,418.65	8,312,104.53	6,578,74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03,222.86	23,940,276.96	26,055,11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536,057.14	933,394,430.24	1,215,420,022.39
资产总计	2,575,212,015.87	2,743,402,077.18	3,066,492,810.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70,000,000.00	2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946,309.30	54,180,934.07	116,916,829.13

应付账款	371,999,423.32	369,645,548.96	375,411,706.04
预收款项	395,040,706.45	457,437,393.48	425,759,07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09,339.88	10,665,329.58	14,314,072.46
应交税费	981,643.78	19,939,450.34	23,704,330.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0,793,235.47	79,838,965.47	78,787,996.11
其他应付款	24,966,727.38	41,190,425.58	29,542,989.9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60,000,000.00	8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5,537,385.58	1,262,898,047.48	1,358,436,999.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000,000.00	45,000,000.00	89,128,828.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9,600,000.00	42,000,000.00	78,400,000.00
预计负债	50,061,465.07	27,741,124.40	24,796,029.23
递延收益	19,637,107.88	16,955,255.84	14,669,83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574.24	74,083.64	167,26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393,147.19	131,770,463.88	207,161,958.84
负债合计	1,299,930,532.77	1,394,668,511.36	1,565,598,958.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7,000,000.00	327,000,000.00	40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425,861.99	136,425,862.00	153,161,647.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4,779.48	-359,709.44	623,117.81
专项储备	1,172,532.30	4,771,647.21	4,311,816.85
盈余公积	72,616,477.91	80,457,894.03	57,936,176.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7,382,215.98	610,290,178.36	676,575,65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951,867.66	1,158,585,872.16	1,299,608,416.00
少数股东权益	180,329,615.44	190,147,693.66	201,285,43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5,281,483.10	1,348,733,565.82	1,500,893,85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5,212,015.87	2,743,402,077.18	3,066,492,810.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3 月 25 日